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吨石粉综合利用生产
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旭发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97742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a890f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吨石粉综合利用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顶山市旭发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2587086041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秀丽		
主要负责人(签字)	雷天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雷天庆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NH80M7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海伦	20220503541000000019	BH033415	孙海伦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海伦	审核	BH033415	孙海伦
李晓辉	报告全本	BH064779	李晓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MA9NHB0M7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15万吨石粉综合利用生产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孙海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19，信用编号BH03341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晓辉（信用编号BH064779）、孙海伦（信用编号BH03341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NHB0M7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孙海伦 身份证号码 41140219870091518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NHB0M79）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孙海伦

2023年9月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李晓辉 (身份证件号码 410123198501299514)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NHB0M79)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李晓辉

2023年10月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孙海俊 身份证件号码 4114021987091518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NHB0M79）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孙海俊

2023年9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9NHEBM79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邵会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2月03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示范区长安大道与
未来路东南角新城1号楼1单元
804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4日

仅供年产15万吨石粉综合利用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孙海伦

证件号码：414028711091518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

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19



表单验证号码4a29cfe0b84132b2021d46cde011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02198711091518			
社会保障号码	411402198711091518	姓名	孙海伦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0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生效时间	2012-05-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5752.80	1104.00	0.00	24	1104.00	36856.8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1-01	参保缴费	2015-01-01	参保缴费	2014-12-1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600	●	4600	●	4600	-
02	4600	●	4600	●	4600	-
03	4600	●	4600	●	4600	-
04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平顶山市社会保险局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4020673863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4.03.07 10:02:56
打印时间：2024-03-07

表单验证号码52aacc6ca0930182d826f23d5dca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23198501299514		
社会保障号码	410423198501299514	姓 名	李晓辉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郑州高新区雪松路11号			邮政编码	450001	
单位名称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开始时间	2013-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储存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余额	本年账户支 出额及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6151.98	858.96	0.00	37010.94	858.96	37010.9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2-01	参保缴费	2013-02-01	参保缴费	2013-02-2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3.07 08:56:31						
打印时间：2024-03-0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石粉综合利用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10402-04-01-6801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雷天庆	联系方式	13937588822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平顶山 市 新华 县（区） 六矿丁四风井院内		
地理坐标	（ 113 度 13 分 22.905 秒， 33 度 47 分 43.5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1-410402-04-01-680198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无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 15 万吨石粉综合利用生产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二条第 8 款中“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石粉综合利用生产及工艺装备开发”；且项目已通过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1-410402-04-01-680198，建设性质为扩建，由此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 号），全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共分为 65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3 个，面积占比 34.63%；重点管控单元 35 个，面积占比 32.13%；一般管控单元 7 个，面积占比 33.24%。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根据以上划分方案，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全部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六矿丁四风井院内，利用现有厂区西南区域预留空地建设，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名称：新华区大
---------	--

	气重点单元，单元编码：ZH41040220003。不涉及平顶山白龟山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等优先保护单元，符合新华区的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年产 15 万吨石粉综合利用生产加工项目，所用原料来源于周边城市；整个生产过程中注重节水，符合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电能，符合能源利用总量要求；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六矿丁四风井院内，利用现有厂区西南区域预留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类型为采矿用地；由此可知，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引用生态环境部 GIS 服务平台中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提供的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度 PM₁₀ 年均浓度不达标、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O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降低 PM₁₀、PM_{2.5} 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河南省、平顶山市近年来印发了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等文件，从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优化用地结构、深入推进“三散”污染治理、实施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能力、提升监测监控能力等方面，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通过相关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根据 2022 年度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河流水质监测的湛河区西斜桥断面的监测数据可知：湛河西斜桥监测断面监测数据除汞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为确保平顶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依据国家及河南省要求，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
--	--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为持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打造美丽平顶山市目标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通过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六矿丁四风井院内，利用现有厂区西南区域预留空地进行建设。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可知，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6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4 个，一般管控单元 2 个、水源地 0 个。

① 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平环函〔2021〕121 号）（附件 2 县（市、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40220003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新华区大气重点单元	
管控分类	重点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新华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项目为年产 15 万吨石粉综合利用生产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2、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1、项目施工期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2、项目施工期使用的车辆应满足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新能源或满足国家三级以上排放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下图：



图 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②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4023210048	相符性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沙河平顶山市舞阳马湾控制单元	
管控分类	一般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新华区	
空间布局约束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下图：



图 2 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③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4022320001	相符性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	
管控分类	重点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新华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020 年 10 月底前，全省 35-65 蒸吨/时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1、项目为年产 15 万吨石粉综合利用生产加工项目，不属于矿山建设项目。2、不涉及。3、不涉及。4、不涉及。5、不涉及。6、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加强粉尘管控，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 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	项目为年产 15 万吨石粉综合利用生产加工项目。 1、不涉及。2、项目施工期应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落实各项控尘措施。3、项目施工期应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

	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场配置砂浆。4、项目不涉及。5、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使用的车辆满足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国三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项目与大气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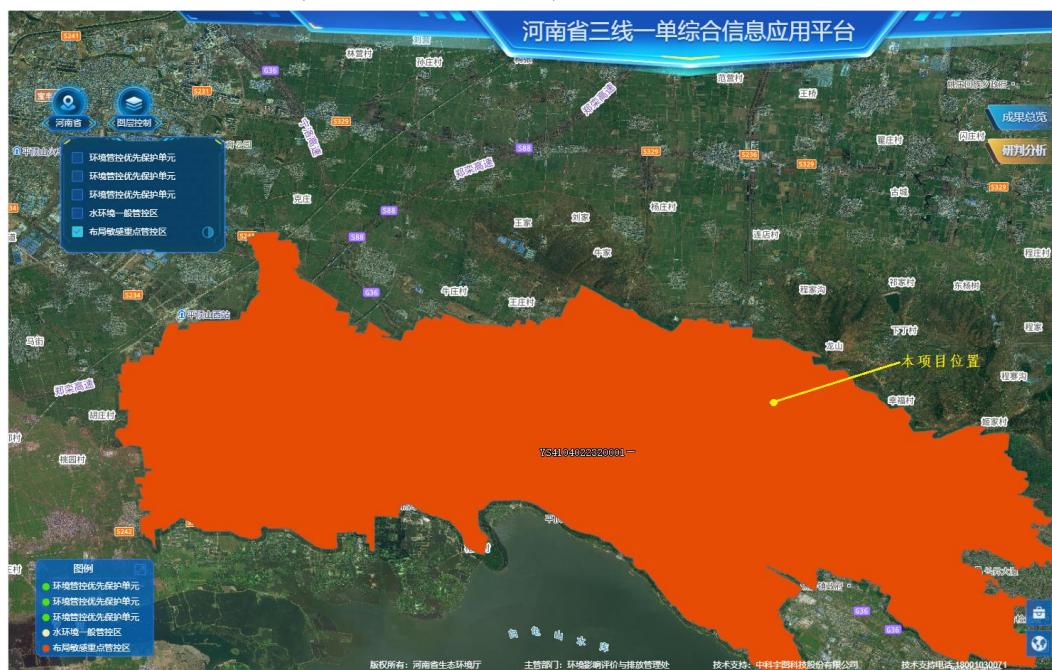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与大气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3、与饮用水源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平顶山饮用水源环境保护规划的协调性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

	范围的函”（豫环函[2009]57 号）和《河南省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地保护方案》，平顶山市地表水源地拟划定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白龟山水库高程 103.0m 以下的区域；昭平台水库环库路内的区域；应河、大浪河、澎河、荡泽河、沙河、团城河、清水河等主要支流入库口上游 2000m 的水域及其沿岸 50m 的陆域；沙河干流昭平台至白龟山水库间的水域；将相河、三里河、七里河、灤河、肥河入沙河口上游 2000m 的水域及其沿岸 50m 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白龟山水库，环湖路东起东刘村、西至西太平村以南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环湖其它区域为水库高程 104.0m 以下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昭平台水库高程 177.1m 内的区域；将相河、大浪河一级保护区外所有的水域；其它主要支流一级水体保护区上游 2000m 的水域及其沿岸 50m 的陆域。 准保护区：汇入白龟山水库、昭平台水库、沙河所有二级保护区上游水域及其沿岸 500m 的陆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六矿丁四风井院内，利用现有厂区西南区域预留空地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水源地-白龟山水库为 5.29km。其选址不在平顶山市划定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要求。 （2）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关系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为： ① 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	---

	② 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微~弱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弱~中等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强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六矿丁四风井院内，利用现有厂区西南区域预留空地进行建设。项目在南水北调工程右岸，距离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约 17.93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规划要求。 4、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3 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相关内容简述如下： （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13、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重点提升国省道、
--	--

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2023 年底前实现建成区道路清扫覆盖率达到 90%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道路清扫保洁能力显著增强。加强餐饮油烟日常监督，强化市、县监控平台联网运行，实现对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 20%。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工作面进行喷雾洒水保证 100%湿法作业；临时堆放的土石方及时苫盖，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如限载、限速，对道路不定时进行洒水降尘，减少运输扬尘产生；施工过程中严格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施工，减少施工扬尘产生。

综上分析，拟建项目符合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2019]84 号》的相符性

方案相关内容如下：

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其他行业

表 4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其他行业）相符性分析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料场密闭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项目原材料在车间内存放，半成品和成品进入筒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项目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相符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项目车间和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门处于关闭状态。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所有地面硬化，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5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6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相符
(二)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整个生产环节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振动	/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不在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相符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	相符
(三) 生产环节治理			
1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项目石灰石进料、破碎、筛分、磨粉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在封闭的厂房内,均设置集气罩,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和磨粉废气颗粒物一起进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经净化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相符
2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项目不涉及。	/
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不在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采用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整个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四) 厂区、车辆治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相符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3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	相符

	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进行冲洗。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沉淀池	
6、与《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 15 万吨石粉综合利用生产加工项目，不属于国家和河南省重点行业。项目参照《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环保措施，分析本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 表 4 本项目与《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能源类型	使用天然气、电、管道蒸汽等清洁能源	不满足 A 级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是电，达到 A 级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为年产 15 万吨石粉综合利用生产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2.本项目已通过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无组织管控	一、涉颗粒物类 1、物料卸载 （1）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或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物料储存 （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或吨包袋（有涂布、内衬塑料袋）中； （2）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 （3）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 （4）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 （5）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6）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		一、涉颗粒物类 1、物料卸料 （1）本项目石灰石矿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采取有限的抑尘措施：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车间地面完成硬化等抑尘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 2、物料储存 （1）本项目半成品和成品料储存于密闭筒仓中； （2）本项目石灰石矿储存于封闭料场中，采取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通道

	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7) 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3、物料转移和输送 (1) 各环节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 (2) 各环节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3) 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4、成品包装 (1)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 (2) 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5、工艺过程 (1)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 (2) 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3) 切割、打磨、抛光等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具有收尘/抑尘措施； (4) 烘干、造粒等过程应在密闭空间进行，并有收尘/抑尘措施； (5)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6)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6、其他 (1) 除尘器应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二、涉 VOCs 类 1、物料储存 (1)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 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4) 盛放挥发性有机液体的中间缓存容器（中间罐、储槽、高位槽）等采用密闭集气治理； (5) 挥发性有机物储罐，管控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口安装卷帘门、车间地面完成硬化、及时清扫等抑尘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 (3) 本项目不涉及； (4) 原材料储存区位于密闭的车间内，车间内全部硬化； (5) 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7) 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不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3、物料转移和输送 (1) 各环节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 (2) 各环节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均采用封闭输送； (3) 本项目石灰石矿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车间地面完成硬化等抑尘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 4、成品包装 (1) 卸料口完全封闭； (2) 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5、工艺过程 (1)、(2) 本项目石灰石进料、破碎、筛分、磨粉等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点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进料、一级破
--	--	---

	储罐特别控制要求。 （6）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2、物料转移和输送 （1）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2）工艺原因无法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的，应对操作空间局部密闭或其他等效措施集气治理； 3、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染色、印刷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处理； （2）VOCs 物料的反应、洗涤、过滤、蒸馏、精馏、卸料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局部集气收集处理； （3）其他涉 VOCs 工序过程密闭收集或集气罩收集处理。 4、其他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三、其他类 1、异味气体管控要求，可参考 VOCs 类管控要求控制异味气体挥发； 2、无机化工物料管控要求，可参考 VOCs 类管控要求控制有害物质挥发； 3、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碎筛分、二级破碎均设置集气罩，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和磨粉废气颗粒物一起进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经净化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3）不涉及。 （4）不涉及。 （5）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6）生产车间没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6、其他 （1）除尘器应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二、涉 VOCs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污染治理技术	1、PM 治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湿式静电等高效除尘工艺； 2、VOCs 治理采用吸附+催化燃烧、燃烧（氧化）法、进入锅炉等； 3、异味废气治理采用吸附—碱洗涤、生物脱臭、燃烧（氧化）法等处理工艺； 4、其他污染物采用合理工艺进行治理；	1、PM 治理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 2、VOCs 治理采用吸附、UV 光氧、吸收等两种及以上组合工艺； 3、异味气体采用吸附、UV 光氧、吸收等两种及两种以上组合工艺； 4、同 A 级第 4 条要求；	1、本项目石灰石进料、破碎、筛分、磨粉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进料、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均设置集气罩，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和磨粉废气颗粒物一起进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经净化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工业废水集输处理	1、含 VOCs 或恶臭物质的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封闭管道输送；	1、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在	本项目不涉及。

	系统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 污泥沉淀池、污泥泵房、污泥装车区域采用密闭或其他等效措施，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 3、污水站废气采用吸附一碱洗涤、生物脱臭、燃烧（氧化）法等处理工艺； 4、厂区内无露天堆放污泥，污水站附近无异味；	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 3、污水站废气治理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洗涤塔等两种及两种以上组合工艺； 4、同 A 级第 4 条要求；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 2、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m}^3$ ； 3、其他污染物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1、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2、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 $\leq 40\text{mg/m}^3$ ； 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全厂有组织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本项目达到 A 级。
	监控监测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线、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安装有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的涉气设施主要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統，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环评要求企业正常运行后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监控设备安装及监测；达到 A 级。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① 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② 排污许可证； ③ 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④ 环境管理制度； ⑤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⑥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目前正处于环评阶段，后续提出应按要求进行验收，排污许可申报、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达到 A 级。
		台账记录	①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③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④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⑤ 燃料消耗记录； ⑥ 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的企业）。		本项目营运后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符合相关要求。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运营后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车辆）； 2、厂区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车辆）； 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项目拟采用以下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综上所述，本项目达到 A 级。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企业运营后应按照环保要求建立电子台账，达到 A 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目前，我国很多城市空气二氧化硫污染严重，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耗结构是引起我国二氧化硫污染日趋严重的重要原因。煤火力发电站是煤炭消耗的主体，其排放的二氧化硫已接近全社会排放总量的 50%。这一特点决定了控制火电厂二氧化硫排放量又是控制燃煤二氧化硫污染的主要突破口。 当前，国内应用的烟气脱硫工艺有 10 多种，其中，湿法脱硫是燃煤电厂烟气治理的主要技术。其工作原理是把水与石灰石粉或生石灰粉混合，形成石灰石或熟石灰碱性乳液，从脱硫塔上部喷洒，碱液与二氧化硫中和反应形成硫酸钙或亚硫酸钙，从而实现烟气脱硫。硫酸钙脱水生产工业石膏，实现资源再利用。脱硫剂主要成分是石灰石。 为满足湿法脱硫对石灰石粉的市场需求，平顶山市旭发工贸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区西南区域预留空地建设“年产 15 万吨石粉综合利用生产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七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类别中的第 60 小项“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中“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原料为石灰石原矿石，经运输及卸料、进料、破碎、筛分、磨粉等工序后生产脱硫石灰石粉。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以报告表的形式完成。 2、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六矿丁四风井院内，利用现有厂区西南区域预留空地建设。占地面积约 1500m²，建筑面积约 1500m²，用地类型
-------------	--

为采矿用地。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北侧紧邻平煤六矿仓库；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田，东侧为现有工程生产车间。整个厂区北侧分布有一些散户，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平煤六矿仓库和农田，东侧为林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是厂界东侧的香山沟，其汇入西南侧 3049m 处的湛河。

3、工程内容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六矿丁四风井院内，利用现有厂区西南区域预留空地进行建设，总投资 2000 万元。项目主体工程为石灰石粉生产车间；辅助工程为办公区域；储运工程为原料区和成品区；公用工程为供电系统、供水系统、排水系统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设施等。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5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石灰石粉生产车间	单层钢构，总高度约 20m。包含石灰石原料卸料及暂存、进料（地下进料仓）、一级破碎筛分、皮带运输、磨粉、收集入筒仓工序，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单层砖混，总高度 9.36m，建筑面积 30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石灰石粉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为 600m ²	新建
	成品区	位于石灰石粉生产车间外，共计 2 个成品筒仓，每个筒仓容积约 330m ³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平顶山市旭发工贸有限公司用电由市政统一供给，本项目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
	供水	平顶山市旭发工贸有限公司用水由市政统一供给，本项目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厂区北侧的香山沟。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洗车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环保工程	废气	运输粉尘：厂区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采用防尘网苫盖，尽量选择风速较小的天气进行运输等； 卸料及暂存粉尘：卸料过程雾炮降尘、原料暂存区安	新建

		装喷干雾抑尘设施、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车间地面完成硬化等； 进料、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进料、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位于密闭车间内，均设置集气罩，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一起进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经净化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磨粉粉尘：雷蒙机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各自配备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共计2台）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进料、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和磨粉工序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收集入筒仓粉尘：雷蒙磨粉机贮料筒仓和成品筒仓上方均设置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上方呼吸口排出。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洗车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运往当地垃圾中转站； 废润滑油：定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散逸料、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暂存，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
	噪声	生产噪声：主要来自石灰石粉生产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环保设施风机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运输噪声：运输过程要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要求路过校尉营村散户时减速慢行和禁鸣喇叭；选择合理的时间进行运输，避免校尉营村散户午休时段和其他休息时段进行运输。	新建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扩建前现有工程产品为铁铸件，生产规模为10000t/a；扩建项目产品为石灰石粉，规模为150000t/a，全部外售，主要用于火电厂和化工厂脱硫使用。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6 产品方案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现有工程规模	扩建工程规模	备注
1	铁铸件	t/a	10000	/	/
2	石灰石粉	t/a	/	150000	脱硫使用

5、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7 主要原辅料及年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规格	备注
1	石灰石原矿	t/a	150000	粒径大小约为 40-50cm	外购（CaCO ₃ 含量大于 90%）； 采购来源：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2) 石灰石的理化性质

表 8 石灰石理化性质表		
标识	中文名：石灰石、碳酸钙	CAS 号：1317-65-3
	分子式：CaCO ₃	分子量：100.9
理化性质	熔点（℃）：825	沸点（℃）：2850
	密度：2.93kg/cm ³	
	外观与性状：白色至黄褐色的粉末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稀酸。	
	储存条件：库房通风低温干燥，与酸类分开存放	
用途	用于建筑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中，用作建筑材料，熔炼钢铁的熔剂，制造水泥、玻璃、纯碱等的原料。	
危险特性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对眼睛有强烈刺激作用，对皮肤有中度刺激作用，有资料报道，开采及加工石灰石的工人常常出现上呼吸道萎缩性炎症，支气管炎（有时是哮喘性支气管炎），同时伴有肺气肿。有的工人出现胃炎和肝功能障碍。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与氟接触引起着火。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不燃。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拉开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误服者，口服牛奶、豆浆或蛋清，就医。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作业工人应该佩戴防尘口罩。必要时佩戴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后，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在常温常压下稳定。 禁配物：酸类、铵盐、矾、镁。 聚合危害：不能出现 分解产物：二氧化碳、氧化钙。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6450mg/kg（大鼠经口）	
运输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应与酸类、铵盐等分开存放。搬运时不得撞击、翻滚和摔落。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	
泄露应	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口	

急处理	罩、护目镜，穿工作服。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清洁洁有盖的容器中，转移到安全场所。用水刷洗泄漏污染区，经稀释的污水放入废水系统。				
(3)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9 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水	m ³ /a	1581		
2	电	万 kW·h/a	306		
6、原料的存储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可知，项目石灰石原料矿储存在新建（全封闭）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600m ² ，堆高 2m，最大暂存量为 3500 吨，可以满足生产过程中原料暂存的需求。					
7、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台（套）处理能力
运输	汽车	30t	18	台（套）	30t/辆 次（租赁）
进料运输	铲车	/	1	台（套）	/
进料	振动给料机	GZD960-3800	1	台（套）	80-100t/h
一级破碎	颚式破碎筛分机	PE600X900	1	台（套）	80-100t/h
皮带输送	皮带输送机	B1000-19000	1	台（套）	80-100t/h
二级破碎	颚式破碎机	PE250X1200	2	台（套）	20-60t/h
磨粉	提升机	NE100-21000	1	台（套）	100m ³ /h
	雷蒙磨粉机贮料筒仓	330m ³	2	个（套）	/
	雷蒙磨粉机	KCQ1850	2	台（套）	13-20t/h
分选和收集	罗茨风机	JSSR200	1	台（套）	20-30t/h
成品进仓	成品筒仓	330m ³	4	个（套）	/
8、项目公用工程					
8.1 供电					

	平顶山市旭发工贸有限公司用电由市政统一供给。本项目依托现有供电系统，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8.2 给水 平顶山市旭发工贸有限公司用水由市政统一供给。本项目依托现有供电系统，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本项目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采用吸尘器吸尘，不涉及车间地面冲洗用水，故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厂区的职工生活用水、雷蒙磨粉机循环冷却用水、原材料储存区洒水降尘用水以及车辆冲洗用水。 ①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营运期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的相关标准，厂区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120L/d·人，经核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 ② 雷蒙磨粉机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雷蒙磨粉机循环冷却系统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按 20%蒸发损耗计，循环水量为 12m³/d，损耗量为 2.4m³/d，年工作制度为 300d，则年补充水量约为 720m³/a。 ③ 原材料储存区洒水降尘用水 本项目石灰石原料矿进入生产车间原材料暂存区，卸料过程和暂存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的措施，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消耗的水量为 2m³/d，全部蒸发，年工作制度为 300d，则年消耗水量约为 600m³/a（2m³/d）。 ④ 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原材料运输及产品外运均采用载重 30t 的车辆运输，石灰石原料矿每年的消耗量为 15 万吨，石灰石粉的年产量为 15 万吨，则每年运输次数共
--	---

计为 10000 辆次,每辆车的冲洗用水以 100L 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000m³/a (3.33m³/d)。

8.3 排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北侧的香山沟。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①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经核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288m³/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②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经核算,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67m³/d、800m³/a。洗车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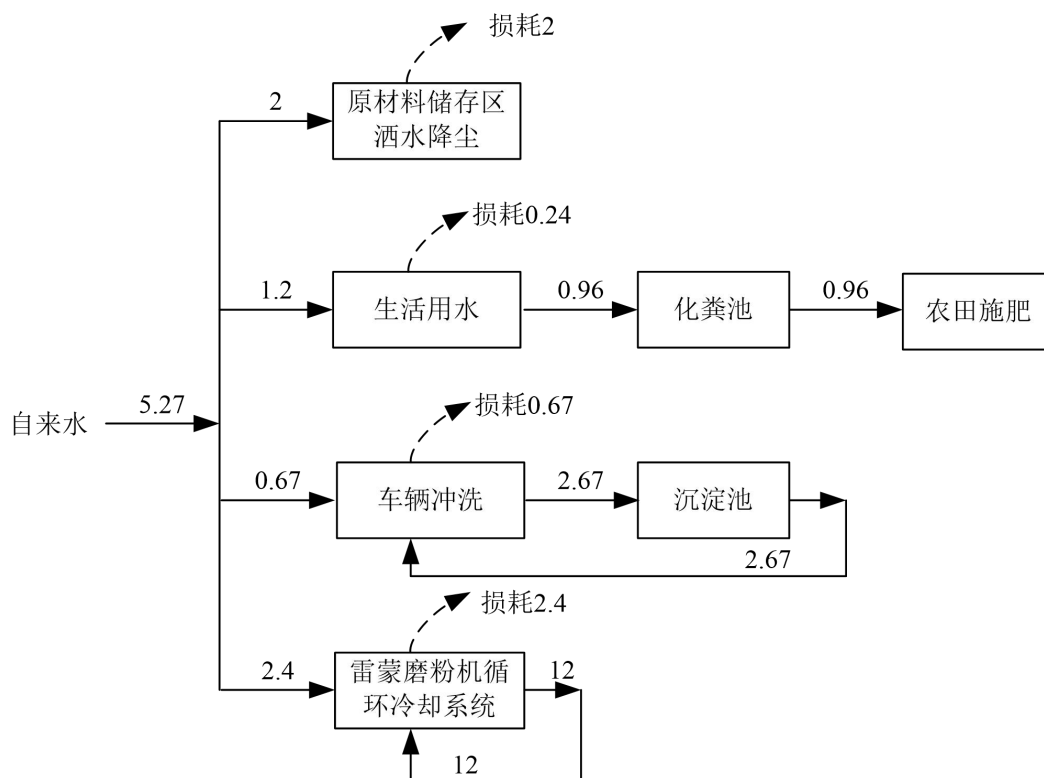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营运期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10、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六矿丁四风井院内，利用现有厂区西南区域预留空地进行建设，其北侧为龙山街，厂区西侧距离平郊快速通道 526m，人员、物料进出方便，交通运输便捷。

生产车间装修为密闭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包括石灰石原料卸料及暂存、进料（地下进料仓）、一级破碎筛分、皮带运输、磨粉、收集入筒仓这五大步骤，各步骤衔接紧凑，布局合理。运营过程中，进料、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均设置集气罩，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和磨粉废气颗粒物一起进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经净化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雷蒙磨粉机贮料筒仓和成品筒仓上方均设置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由筒仓上方呼吸口排出。各环保设施布置不会影响物流正常进出，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为年产 15 万吨石粉综合利用生产加工项目。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 <pre> graph LR A[运输、卸料及暂存] -- "废气 噪声" --> B[进料] B -- "废气 噪声" --> C[一级破碎筛分] C -- "废气 噪声" --> D[皮带输送] D -- "废气 噪声" --> E[二级破碎] E -- "废气 噪声" --> F[磨粉] F -- "废气 噪声" --> G[收集入筒仓] G -- "废气 噪声" --> H[成品] F -- "粒径不合格的石灰石粉" --> C </pre> 图 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工艺流程及产污描述如下： ① 运输、卸料及暂存 本项目原料石灰石，由企业租赁汽车将原料运至厂区，汽车自动卸车后暂存在车间内原料储存区域，大块石灰石粒径一般在 40-50cm 左右。运输、卸料及暂存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② 进料和一级破碎筛分 大块原料石灰石经铲车运输进入振动给料机，由皮带输送至破碎机，在滚动轴承的作用下，使原料矿石达到 3cm 以下粒径要求，经筛分后符合粒径要求的由皮带输送机送至二级破碎机，不符合粒径要求的重新返回至一级破碎机再次破碎，进料和一级破碎筛分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③ 二级破碎 经过一破的碎石过程为粗碎，粗碎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带送入二级破碎机，达到 2.5cm 以下的粒径要求。二级破碎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④ 皮带运输 经破碎后的原料矿石及小块原料经输送带进入雷蒙磨粉机贮料筒仓，再
-------------------	---

经皮带运输进入雷蒙磨粉机进料口。皮带运输全密闭，不会有粉尘外溢。皮带运输也会产生噪声。

⑤ 磨粉

粒径适合的原料，通过给料机构（振动/皮带/螺旋给料机或锁风喂料机等）送入主机；高速旋转的磨辊在离心力作用下紧紧滚压在磨环上，由铲刀铲起物料送到磨辊和磨环形成的碾磨区域，物料在碾压力的作用下破碎成粉；在风机的作用下，碾磨成粉的物料被吹起经过雷蒙磨粉机自带分选机，达到细度要求的通过分选机，达不到要求的被分选机拦下，重回磨腔继续碾磨。磨粉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⑥ 收集入筒仓

闭路系统：分选出的合格物料通过管道吹入旋风收集器，通过旋风的作用，实现料、气分离，收集的物料经卸料阀送入下一工序，分离的气流通过风机作用，进入主机，参与下一次循环；系统中多余的气流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到大气中，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开路系统：分选出的合格物料通过管道吹入脉冲袋式除尘器，通过滤袋的作用，实现料、气分离，收集的物料经卸料阀送入下一工序，分离的气流通过风机作用，进入排气管道，排放到大气中。

旋风/脉冲收集器下方卸料阀的成品收集后经管道负压输送进入成品筒仓。项目共设置 2 个成品筒仓，1 个筒仓满后开启另 1 个筒仓。收集入筒仓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3、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因子
废气	运输、卸料及暂存、进料、一级破碎筛分、皮带输送、二级破碎、磨粉、收集入仓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NH ₃ -N 等
		车辆冲洗废水		SS 等
	固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石灰石卸料及暂存	散逸料
			进料、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磨粉	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入筒仓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噪声	各种设备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回顾：			
	经调查，平顶山市旭发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投资 1500 万元，在平顶山市新华区六矿丁四风井院内，建设年产 10000 吨铸造件项目，并委托安徽省四维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 10000 吨铸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以平新环监表〔2018〕08 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取得批复后开工建设，企业于 2019 年 4 月完成了平顶山市旭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造件项目的验收。并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104025870860419001U。			
	1、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			
	(1) 废气			
	① 生产过程中熔化炉、浇铸、制膜机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 抛丸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所有工序废气处理后都经同一根排气筒排出。			
	③ 厨房油烟			
	项目厨房油烟经符合国家标准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 废水			

	现有工程运营期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抛丸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 2 类标准（昼间 60dB（A））的相关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熔化炉废渣、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打磨废渣、废覆膜砂、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员工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废 ① 熔化炉废渣 产生量为约 10t/a，收集后定期外运处理。 ② 打磨废渣 产生量为约 1.5t/a，单独收集后回炉重新利用。 ③ 废覆膜砂 产生量为约 500t/a，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 ④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产生量约为 18.552t/a，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固废 ① 废 UV 灯管 产生量约为 0.01t/a，定期更换后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② 活性炭 产生量约为 0.01t/a，定期更换后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中
--	--

环信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③ 废润滑油

产生量约为 0.2t/a，定期更换后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现有工程建设 1 座 5m² 的危废暂存间，收集后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四防”要求；贮存设施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并设置围堰防止泄漏。

3)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

现有工程于 2019 年 4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9 日对现有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7.9%~90.9%，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对验收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引用企业环境保护自行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DSJCAN03400023），检测时间：2023 年 6 月 23 日，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12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设备名称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周期	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 烃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kg/h)
中频炉+	1#进口	2023.06.23	I	1	2.79×10 ³	98.6	0.275	131	0.365
				2	2.54×10 ³	99.3	0.252	122	0.310

制模 废气				3	2.63×10^3	97.1	0.255	117	0.308
				均值	2.65×10^3	98.3	0.261	123	0.327
	2#进 口	2023.06.23	I	1	1.66×10^3	33.6	0.0557	31.2	0.0517
				2	1.94×10^3	34.1	0.0660	33.9	0.0656
				3	1.72×10^3	35.9	0.0619	32.7	0.0563
				均值	1.77×10^3	34.5	0.0612	32.6	0.0578
	总出 口	2023.06.23	I	1	6.63×10^3	4.3	0.0285	11.4	0.0756
				2	6.45×10^3	5.1	0.0329	13.6	0.0877
				3	6.58×10^3	4.7	0.0309	10.1	0.0665
				均值	6.56×10^3	4.7	0.0308	11.7	0.0767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总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6\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的要求。

② 无组织排放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引用企业环境保护自行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DSJCAN03400023），检测时间：2023 年 6 月 23 日，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13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3 ）		非甲烷总烃（ mg/m^3 ）	
		检测浓度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检测浓度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2023.06.23 (08:11-09:11)	上风向 1#	0.204	0.32	0.57	0.98
	下风向 2#	0.322		0.97	
	下风向 3#	0.296		0.91	
	下风向 4#	0.314		0.98	
2023.06.23 (12:30-13:30)	上风向 1#	0.202	0.330	0.44	0.95
	下风向 2#	0.310		0.94	

2023.06.23 (16:25-17:25)	下风向 3#	0.323	0.316	0.90	1.01
	下风向 4#	0.330		0.95	
	上风向 1#	0.204		0.53	
	下风向 2#	0.302		0.98	
	下风向 3#	0.316		0.92	
下风向 4#	0.299	1.01			

表 14 气象参数统计表								
测量时间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 量	总云 量	天气 状况
2023.06.23	08:11-09:11	24.1	98.7	1.3	SE	5	7	阴
	12:30-13:30	32.6	98.6	1.2	SE	6	8	
	16:25-17:25	28.9	98.7	1.7	SE	4	8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3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1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³）的相关要求。

（2）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情况，引用企业环境保护自行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LYHB2402004H），检测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1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2024.03.01	东厂界	50	42
	南厂界	49	41
	西厂界	48	41
	北厂界	50	43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 2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要求。

3、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引用企业环境保护自行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DSJCAN03400023），检测时间：2023 年 6 月 23 日，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16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环境要素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t/a) (固废为 产生量)	总量控制指标 (t/a)	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84	/	自行监测
	颗粒物	0.074	/	
废水	COD	0	/	环评报告表
	NH ₃ -N	0	/	
固废	熔化炉废渣	10	/	
	打磨废渣	1.5	/	
	废覆膜砂	500	/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18.552	/	
	废 UV 灯管	0.01	/	
	废活性炭	0.01	/	
	废润滑油	0.2	/	
	生活垃圾	4.2	/	

备注：运营时间为 2400h/a，由企业提供。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目前未生产，经勘查，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防渗层已破损，需重新修复。

表 17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主要整改对策一览表

序号	存在的环保问题	整改对策	整改时限
1	危废暂存间防渗层破损	1、铲除原防渗层； 2、对混凝土地面找平； 3、刷涂 2mm 的环氧树脂涂料，刷 0.5m 高。	本次改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之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常规污染物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关于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评价方法及要求，本次评价对评价区域 2022 年度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引用生态环境部 GIS 服务平台中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提供的平顶山市数据，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8 所在区域达标判断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均浓度	7	60	达标
	2	NO ₂	年均浓度	26	4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均浓度	88	70	不达标
	4	PM _{2.5}	年均浓度	48	35	不达标
	5	CO	第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1200	4000	达标
	6	O 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3	16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 年均浓度不达标、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O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确保平顶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依据国家及河南省要求，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为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打造美丽平顶山市目标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通过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是厂界东侧的香山沟，其汇入西南侧 3049m 处的湛河。按当地地表水功能区域要求，湛河为 III 类水体。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体情况，本次评价引用 2022 年度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河流水质监测的湛河西斜桥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湛河西斜桥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断面	项目	年均值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湛河西斜桥	pH	7.5	6~9	达标
	溶解氧	9.02	>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4.0	6	达标
	COD	18	20	达标
	BOD ₅	2.1	4	达标
	氨氮	0.431	1.0	达标
	总磷	0.13	0.2	达标
	氟化物	0.66	1.0	达标
	LAS	0.054	0.2	达标
	铜	0.003	1.0	达标
	锌	0.005	1.0	达标
	六价铬	0.002	0.05	达标
	石油类	0.005	0.05	达标
	硫化物	0.006	0.2	达标
	挥发酚	0.0002	0.005	达标
	氰化物	0.002	0.2	达标
	砷	0.0012	0.05	达标
	汞	0.0002	0.0001	超标
	硒	0.0002	0.01	达标
	铅	0.0005	0.05	达标
	镉	0.00005	0.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3×10 ²	10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湛河西斜桥监测断面监测数据除汞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

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湛河属于缓流型河流，进入湛河西斜桥流域的水体应该加强对汞的治理，水体中汞形态容易迁移，使得河流部分河段出现汞超标的现象。

为确保平顶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依据国家及河南省要求，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为持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打造美丽平顶山市目标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通过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六矿丁四风井院内，利用现有厂区西南区域预留空地进行建设。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洗车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为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生产车间和沉淀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六矿丁四风井院内，利用现有厂区西南区域预留空地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分布有校尉营村散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根据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及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分布情况，企业委托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北侧校尉营村散户进行了声环境现

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LYHB2402004H），检测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散户
2024.03.01	昼间	48
	夜间	42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声环境保护目标（校尉营村散户）昼间声环境现状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6、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六矿丁四风井院内，利用现有厂区西南区域预留空地进行建设。厂区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卸料、进料、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磨粉、收集入筒仓等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th></tr><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mg/m³）</th></tr><tr><th>排气筒高度（15m）</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3.5</td><td>1.0</td></tr></table>	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15m）	颗粒物	120	3.5	1.0
	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15m）											
	颗粒物	120	3.5	1.0										
	2、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平顶山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2023 版修订），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其具体限值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3">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th></tr><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六矿丁四风井院内，利用现有厂区西南区域预留空地建设 1 栋石灰石粉钢结构生产车间。本项目施工期 3 个月，根据现场踏勘，厂区预留空地地表主要覆盖有季节性草灌。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持续时间短，强度低，施工期结束影响将随之消失。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扬尘污染是施工期间重要的污染因素，项目在地基开挖过程以及施工建设期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为降低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按照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3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如下扬尘防治措施，以防治施工扬尘，减小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1）建筑施工现场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扬尘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具体要求，在与中标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内容。 （2）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3）施工现场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 （4）施工期在建筑工地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5）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
---------------------------	--

部门监管人员) 到位”。

(6) 封闭式施工及洒水抑尘

工程施工时, 施工工地周边设置 1.8m 的硬质围墙, 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 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 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此外, 不得对围挡从事喷漆等作业。

施工期间对围挡落尘当定期进行了清洗, 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保证在施工场地“湿身”作业, 道路及施工场地要每天定期洒水, 抑制扬尘产生, 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或停止施工。如果在施工期间对场地实施洒水抑尘, 每天洒水 4~5 次, 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 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7) 限制车速、保持路面清洁

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 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 车速越快, 扬尘量越大; 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 路面越脏, 则扬尘量越大。因此, 通过限速行驶, 及定时清扫路面, 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8) 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在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 不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如回填料、建筑砂石等), 即使必须露天堆放, 也要加盖苫布, 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9) 采用商品混凝土浆

项目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浆, 大大减少了水泥、黄沙、石子等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影响, 同时还可减轻水泥搅拌机的噪声影响。

(10) 及时绿化及覆盖

对工程施工造成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短时间裸露的地面要进行苫盖，至项目施工期结束时，实现绿化或苫盖，达到“黄土不露天”，防止地面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对施工临时占地的暂存土方进行了遮盖处理或喷洒抑尘剂。从事散装货物运输的车辆，特别是运输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不得撒漏。

(11) 及时清运垃圾、渣土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渣土、建筑垃圾、拆除垃圾等运输过程中应当选择车况良好的密闭式车辆，避免因车辆本身振动而造成土方或物料散落地面，从而产生扬尘污染。运输过程中限制车速，施工场地道路及时清扫，经常洒水，最大限度减少道路运输扬尘的产生。

实际的施工经验表明，扬尘污染的严重程度还和施工队作业的文明程度有关，施工单位还应该加强管理，严格约束施工行为，禁止乱挖多挖。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有效地缓解了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因此，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可行。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北侧校尉营村散户；西南侧 456m 处的高新区职工公寓；东南侧 286m 处的校尉营村；东南侧 441m 处的龙山小区。

为降低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以上措施，施工过程中做到“施工文明化、运输密闭化、进出冲洗化、物料覆盖化、场地全硬化、工地围挡化”的要求；在建工程外脚手架采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密目网进行全面封闭，并保持严密整洁；四级以上大风天气禁止土方

开挖、回填、转运作业及工程拆除等作业；施工场地及时打扫、洒水抑尘；建筑施工过程全面达到防扬尘标准，并加强管理，将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上述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减小施工扬尘的污染影响。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的减缓措施，使施工活动对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因水质污染因子较简单，清洗废水由沉淀池沉淀后可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场地不需要设置化粪池，可以依托现有工程设置的公共卫生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由于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养护、冲洗骨料等过程产生的冲洗水，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 ① 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不得随意排放，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 ② 施工场地应及时清理，施工废水由于 SS 含量较高，不能直接排放，可经临时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
- ③ 加强管理，节约用水，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不得随意排放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④ 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以减小初期雨水的

油类污染物负荷。

⑤ 施工场地内设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可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清洗废水无特殊污染因子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上述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减小施工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体的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同时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避免和减少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本项目仅在昼间施工，施工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为进一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施工单位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加强施工机械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3）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低。

（4）合理安排施工过程，夜间严禁施工。

（5）产生振动的大型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通过基础减振来降低噪声影响；安装局部隔声罩和部分吸声结构，以降低高噪声设备噪声传播的强度。

（6）施工单位应将施工噪声控制纳入承包内容，并在施工和工程监理过

程中设置专人负责管理，以确保噪声措施的实施。做好环保法制宣传工作，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环评提出的环保要求，加强现场科学管理，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因素造成的施工噪声加重。

本评价认为上述措施能有效减小施工噪声，噪声污染能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是一些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废水泥、浇注件等，首先应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其次对建筑垃圾要定点堆放，及时送往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为进一步降低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施工单位应同时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① 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工作，施工前材料选购应精确计量，避免材料浪费；应尽量控制工程的变更，产生不必要的施工建筑垃圾。

② 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废弃物；施工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应分类集中堆放。

③ 做好土石方平衡，对于不可回填的土石方、不可回用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在处理时应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合理处置，运送至当地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地，不得随意外排。

④ 对施工垃圾应签订合同，分类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⑤ 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平顶山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的规定，运土车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沿途应注意保持道路的清洁，应尽量减少装土过满、车辆颠簸等造成的渣土倾撒。

	⑥ 建筑施工垃圾在运输时应选择合适的车辆运输路线，避开沿线居民区、学校，运输车辆四周封闭，车顶应加盖篷布，保证有一定的含水率，避免风力起尘，避免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场地内运输道路应每天定时洒水，保证地面整洁。 (2) 弃土 本项目施工场地地势平坦，施工期土方开挖土方量较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挖方全部回填，整个施工期可以做到土石方平衡，无弃土外运，为减少水土流失，开挖的土方应及时回填，压实。 (3) 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运送至新华区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并合理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将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厂区预留空地，施工区域内地表植被比较单一，为当地常见季节性草灌，植被破坏量不大。施工期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外的植被进行砍伐和破坏，严禁施工期废水、废渣等污染物随意外排；同时尽量做到边施工边恢复，加快生态恢复速度。 施工单位可采取以下措施降低生态环境影响： (1) 及时做好现场场地平整，即使在雨季，也能控制现场不积水，有积水的地方及时沙土回填。 (2) 现场做好排水措施，保证现场的雨水顺利排放。雨季雨水可疏导至施工场地沉淀池内储存，可用于施工场地。 (3) 做好路面硬化措施，防止车辆碾压造成土质疏松。天气干燥时，派
--	--

专人洒水，防止扬尘。

（4）认真核算土石方量，尽量避免弃土，及时回填压实，避免雨季形成水土流失现象。

（5）基础开挖施工时，挖出的土方及时运往土方堆积场，不在现场堆放，施工现场车辆行驶的过程中也应当进行洒水压尘。每天收车后，派专人清扫马路，并适量洒水压尘，达到环卫要求。

（6）施工现场主要施工道路每天设专人用洒水车随时进行洒水压尘。

（7）施工现场进行分区管理，责任到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推荐的源强核算方法，营运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		排 放 形 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	
			产生 量 t/a	产生 浓度 mg/m ³		名称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进料	颗粒物	3	442.5	有 组 织	进料、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位于密闭车间内，均设置集气罩，各工序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雷蒙机经各自配备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上述净化后的废气经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是	425	0.17
	一级破碎筛分	颗粒物	33.9						
	二级破碎	颗粒物	33.9						
	磨粉 1	颗粒物	8.925	3.72					
	磨粉 2	颗粒物	8.925	3.72					
	运输	颗粒物	0.864	/	无 组 织	厂区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采用防尘网苫盖，尽量选择风速较小的天气进	/	/	/
									0.864

					行运输等；				
卸料及暂存	颗粒物	92.563	/		密闭车间、喷干雾等	是	/	/	0.24
进料	颗粒物	0.3	/		密闭车间、喷雾抑尘等	是	/	/	0.003
一级破碎筛分	颗粒物	3.39	/		密闭车间、喷雾抑尘等	是	/	/	0.034
二级破碎	颗粒物	3.39	/		密闭车间、喷雾抑尘等	是	/	/	0.034
收集入筒仓	颗粒物	18.75	/		布袋除尘器、密闭车间等	是	/	/	0.0018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运输粉尘、装卸扬尘和生产工艺环节粉尘。其中生产工艺环节粉尘包含进料粉尘、一级破碎筛分粉尘、二级破碎粉尘、磨粉粉尘以及收集入筒仓粉尘。

(1) 运输粉尘

① 本项目原材料石灰石从采购方运至厂区，车辆行驶会产生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其汽车扬尘量预测模式为：

$$Q=a \times (V/5) \times (W/6.8) \times b \times (P/0.5) \times c;$$

式中：Q-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质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a、b、c-常量参数，a 取 0.123，b 取 0.85，c 取 0.72。

由上述模式预测出汽车行驶过程中粉尘量的预测值见下表。

表 25 汽车运输粉尘量预测结果表

汽车平均速度	汽车平均质量	道路表面粉尘量	汽车扬尘量预测值
--------	--------	---------	----------

(km/h)	(t)	(kg/m ²)	(kg/km·辆)
5	30	0.1	0.14
10	30	0.1	0.27
20	30	0.1	0.54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160m 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34 次：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30t。以速度 20km/h 行驶，可计算运输过程起尘量为 0.864t/a。项目采用厂区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采用防尘网苫盖等措施，尽量选择风速较小的天气进行运输，减少运输粉尘污染。

② 将产品从成品筒仓转移到罐车外运出去，需要放下仓口与运输罐连接的连接管，从成品筒仓卸料口出料到罐车的连接口卸料全程密封，但由于连接管折叠收缩过程中会散落少量粉尘，散落粉尘量约较小，及时清扫收集，本次不再定量分析。

(2) 卸料及暂存

石灰石原料在车间原料暂存区卸料及暂存过程和由铲车转运至振动给料机过程中，会产生装卸扬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2 \times E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t）；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t）；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为 5000 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输量（单位：t/车），本项目为 30t 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本项目为 0.001（河南省），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项目参考附录 2 中各

	种石灰石产品，为 0.0017；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m^2），本项目为 3.6062（各种石灰石产品）；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m^2），本项目堆场面积为 600m^2。 因此计算得出此阶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92.563t/a。 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料场密闭治理，本项目卸料过程雾炮降尘、原料暂存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车间地面完成硬化等措施。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附表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的控制效率为 99%；附表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洒水的控制效率为 74%；通过上述措施，此阶段无组织逸散量为 0.24t/a。 （3）生产工艺环节粉尘 ① 进料粉尘 本项目大块原料石灰石经铲车进入振动给料机，给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本项目石灰石粉生产量为 15 万 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一般逸散尘排放源-物料的装卸和运输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均为 0.02kg/t-产品，则项目进料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t/a。 在进料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管道连接至雷蒙磨粉机设置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的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技术去除效率为 99%，则项目此阶段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其余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排放量为 0.3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
--	---

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附表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的控制效率为 99%，此阶段无组织的逸散量为 0.003t/a。

② 一级破碎筛分粉尘

大块原料石灰石一级破碎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

本项目石灰石粉生产量为 15 万 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的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破碎和筛分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均为 1.13kg/t-产品，则项目一级破碎筛分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3.9t/a。

在一级破碎筛分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管道连接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和进料粉尘共用），净化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的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技术去除效率为 99%，则项目此阶段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05t/a。其余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排放量为 3.39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附表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的控制效率为 99%，此阶段无组织的逸散量为 0.034t/a。

③ 二级破碎粉尘

经过一破的碎石过程为粗碎，粗碎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带送入二级破碎机，二级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

本项目石灰石粉生产量为 15 万 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的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破碎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均为 1.13kg/t-产品，则项目二级破碎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3.9t/a。

在二级破碎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管道连接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和进料以及一级破碎筛分共用），净化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的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技术去除效率为 99%，则项目此阶段颗粒物排放量为 0.305t/a。其余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排放量为 3.39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附表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的控制效率为 99%，此阶段无组织的逸散量为 0.034t/a。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进料、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位于密闭车间内，均设置集气罩，各工序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设计排风量为 30000m³/h，处理效率以 99%计，年工作时间 4800h，则项目进料、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6 生产工艺环节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参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进料	颗粒物	3	442.5	进料、一级破碎筛分和二级破碎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30000m ³ /h，“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计，年工作时间 4800h	0.6372	4.42	0.133
一级破碎筛分	颗粒物	33.9					
二级破碎	颗粒物	33.9					

④ 磨粉粉尘

磨粉过程会产生粉尘。

本项目石灰石粉生产量为 15 万 t/a。共设置 2 台 2 台雷蒙机，每台雷蒙磨机的产量为 7.5 万 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的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粉磨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9kg/t-产品，则项目产生颗粒物共计为 17.85t/a（8.925t/a/台）。收集后经各自管道连接至雷蒙磨粉机各自设置的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以 100%计），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的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技术去除效率为 99%，则项目此阶段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85t/a。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共设置 2 台雷蒙机，每台雷蒙机配备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每台脉冲袋式除尘器设计排风量为 5000m³/h，处理效率以 99%计，年工作时间 4800h，则项目磨粉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7 生产工艺环节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参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磨粉 1	颗粒物	8.925	372	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计, 年工作时间 4800h	0.1785	3.72	0.037
磨粉 2	颗粒物	8.925	372	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计, 年工作时间 4800h			

进料、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磨粉工序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则项目进料、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磨粉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参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进料	颗粒物	3	442.5	进料、一级破碎筛分和二级破碎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30000m ³ /h，“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计，年工作时间 4800h	0.8157	4.25	0.17
一级破碎筛分	颗粒物	33.9					
二级破碎	颗粒物	33.9					
磨粉 1	颗粒物	8.925	372	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计，年工作时间 4800h			
磨粉 2	颗粒物	8.925	372	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计，年工作时间 4800h			

表 28 生产工艺环节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参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进料	颗粒物	0.3	/	密闭式的	0.003	/	/

一级破碎筛分	颗粒物	3.39	/	控制效率为 99%	0.034	/	/
二级破碎	颗粒物	3.39	/		0.034	/	/

⑤ 收集入筒仓粉尘

风力输送至成品筒仓的环节会产生粉尘。本项目石灰石粉生产量为 15 万 t/a。

参照《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三章石灰厂中逸散尘排放因子：包装和运输（包括雷蒙磨粉机贮料筒仓的排气）颗粒物排放因子为 0.125kg/t，收集入筒仓粉尘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8.75t/a。

雷蒙磨粉机贮料筒仓和成品筒仓上方均设置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由筒仓上方呼吸口排出，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以 99%考虑，则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75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附表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的控制效率为 99%，此阶段无组织的逸散量为 0.0018t/a。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1）生产工艺环节废气

① 废气治理措施

进料、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位于密闭车间内，均设置集气罩，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一起进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经净化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雷蒙机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各自配备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共计 2 台）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进料、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和磨粉工序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② 废气治理设施原理介绍

脉冲布袋除尘器主要由滤袋、喷吹系统、箱体、净气室、排灰系统、控制系统等单元组成，设计考虑到方便操作和更换，滤袋一般采用框架式设计。脉冲布袋除尘器依靠阻力截留、重力沉降等途径来达到烟尘中颗粒的分离，通过除尘器滤袋收集粉尘颗粒。

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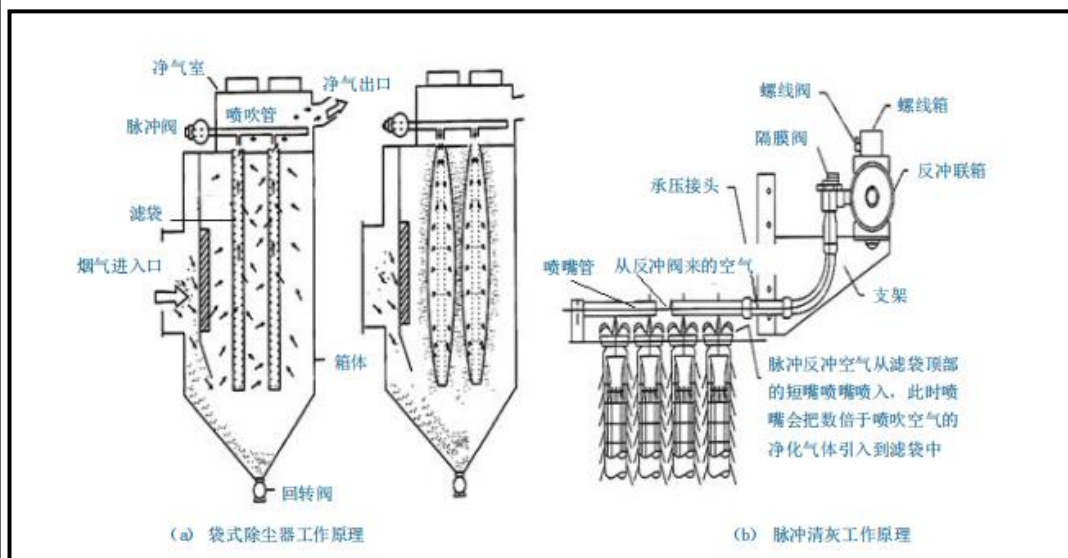


图6 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含有颗粒物的气体由废气入口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滤袋，粉尘颗粒被阻留在滤袋外侧表面，经过滤后的洁净气体从滤袋内排放至净气室，最后经由风机排放至大气中。随着烟气的不断过滤，阻留于滤袋表面的粉尘颗粒不断增加，当达到设定值后，微差压控制器启动并开启脉动电磁阀，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向滤袋内进行脉冲式喷吹，使滤袋膨胀并受到脉冲式震荡，将滤袋表面阻留的粉尘颗粒抖落到灰仓内，经由卸灰阀排出。待除尘器滤袋表面的粉尘颗粒经脉冲喷吹清理结束后，除尘器恢复正常工作，进行下一循环的除尘作业。

“脉冲袋式除尘器”可保证颗粒物实现达标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推荐的污染治理设施，本项目废

气治理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29 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生产工艺环节废气（进料、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磨粉）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	进料、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均设置集气罩，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经净化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雷蒙机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各自配备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共计 2 台）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进料、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和磨粉工序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可行

“脉冲袋式除尘器”在行业内有广泛应用，因此，本项目生产工艺环节废气（进料、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磨粉）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3 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及排放标准下表。

表 30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

序号	产生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是否 达标	执行标准
一	有组织排放							
1	进料	颗粒物	4.25	0.17	0.8157	3.5kg/h、 120mg/m³	是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9 96) 二级
2	一级破 碎筛分	颗粒物						
3	二级破 碎	颗粒物						
4	磨粉	颗粒物						
二	无组织排放							
1	运输	颗粒物	/	/	0.864	1.0mg/m³	/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9
2	卸料及 暂存	颗粒物	/	/	0.24	1.0mg/m³	/	
3	进料	颗粒物	/	/	0.003	1.0mg/m³	/	

4	一级破碎筛分	颗粒物	/	/	0.034	1.0mg/m ³	/	96) 二级
5	二级破碎	颗粒物	/	/	0.034	1.0mg/m ³	/	
6	收集入筒仓	颗粒物	/	/	0.0018	1.0mg/m ³	/	
三	合计（有组织）							
1	颗粒物		/	0.8157		/	/	/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脉冲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生产工艺环节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产污节点	故障原因	排放因子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处理措施
生产工艺环节	脉冲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1 次/a	0.5h	425mg/m ³	16.99kg/h	8.5kg	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检修，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生产

为防止生产过程中出现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生产设施也必须相应停止。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 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 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生产设施再进行启动；生产结束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可有效地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厂区设置 1 个“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放口，其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DA-002	“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放口	E: 113.222998262, N: 33.795293460	一般排放口	15m	0.5m	20℃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33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3.5kg/h、120mg/m ³
企业生产边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1.0mg/m ³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进料、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位于密闭车间内，均设置集气罩，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一起进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经净化处理后 15m 高排

气筒排放（DA002）；雷蒙机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各自配备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共计 2 台）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进料、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和磨粉工序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雷蒙磨粉机贮料筒仓和成品筒仓上方均设置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由筒仓上方呼吸口排出；原料暂存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车间地面完成硬化等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项目采用厂区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采用防尘网苫盖等措施，尽量选择风速较小的天气进行运输，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采用吸尘器吸尘，不涉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洗车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1 产污源强分析

本项目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采用吸尘器吸尘，不涉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①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营运期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的相关标准，厂区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120L/d·人，经核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96t/d、288t/a。

类比一般城镇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 COD: 300mg/L, BOD: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5mg/L。

通过查阅资料，化粪池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COD: 15%、BOD₅: 10%、SS: 50%、NH₃-N: 3%。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4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种类及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去除率 (%)	出水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0.96t/d, 288t/a)	COD	300	0.0864	15	240	0.0734
		BOD ₅	150	0.0432	10	135	0.0388
		SS	150	0.0432	50	75	0.0216
		NH ₃ -N	25	0.0072	3	24	0.007

②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原材料运输及产品外运均采用载重 30t 的车辆运输，石灰石原料矿每年的消耗量为 15 万吨，石灰石粉的年产量为 15 万吨，则每年运输次数共计为 10000 辆次，每辆车的冲洗用水以 100L 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000m³/a (3.33m³/d)。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经核算，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67m³/d、8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 等。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①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化粪池在设计时已按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的

设计规定进行，停留时间宜采用 12-24h。由上述的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96m³/d，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约为 4m³，已做防渗处理，还有 2.2m³ 的余量，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停留时间，故可满足项目定期清掏需要。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项目生活污水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② 车辆冲洗废水

洗车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沉淀池在设计时按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的设计规定进行，停留时间宜采用 12-24h。由上述的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车辆冲洗水的循环使用量为 2.67m³/d，沉淀池设计容积约为 10m³，位于整个厂区北侧大门附近，做防渗处理，可满足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停留时间，故可满足项目定期清掏需要。因此，项目车辆冲洗废水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设备噪声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主要为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筛分机、皮带输送机、颚式破碎机、提升机、雷蒙磨粉机、罗茨风机等的运转过程，源强为 75~90dB（A）。设计上选用性能良好、运转平稳、质量可靠低噪声设备。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车间内，并采取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措施，风机安装隔声罩，噪声可降噪 15~20dB（A）。

本项目主要室内声源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5 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

构	声源	型号	声源 源强	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	室内	运	建筑	建筑物外 噪声
---	----	----	----------	----	----------	----	----	---	----	------------

建筑物名称	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 /m	控制措施	X	Y	Z	内边界距离/m	边界声级/dB(A)	行时段	物插入损失 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加工车间	振动给料机	GZD960-3800	9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48.4	2.5	1.2	35.9	85.2	昼夜间	16.0	69.2	1
								34.0	85.2		26.0	59.2	
								8.1	85.2		26.0	59.2	
								6.5	85.2		26.0	59.2	
	颚式破碎筛分机	PE600X900	90/1		-49.1	-2.7	1.2	33.9	85.2	昼夜间	16.0	69.2	1
								28.8	85.2		26.0	59.2	
								7.9	85.2		26.0	59.2	
								11.7	85.2		26.0	59.2	
	皮带输送机	B1000-19000	80/1		-50.1	-8.9	1.2	32.7	75.2	昼夜间	16.0	59.2	1
								22.6	75.2		26.0	49.2	
								7.3	75.2		26.0	49.2	
								17.9	75.2		26.0	49.2	
	颚式破碎机1	PE250X1200	90/1		-52.9	-15.4	1.2	34.5	85.2	昼间	16.0	69.2	1
								15.9	85.2		26.0	59.2	
								4.9	85.2		26.0	59.2	
								24.9	85.2		26.0	59.2	
	颚式破碎机2	PE250X1200	90/1		-48.9	-15.6	1.2	30.4	85.2	昼夜间	16.0	69.2	1
								15.9	85.2		26.0	59.2	
								8.9	85.2		26.0	59.2	
								24.0	85.2		26.0	59.2	
	提升机	NE100-21000	75/1		-51.1	-20.3	1.2	32.7	70.2	昼夜间	16.0	54.2	1
								11.1	70.2		26.0	44.2	
								7.0	70.2		26.0	44.2	
								29.1	70.2		26.0	44.2	
	雷蒙磨机1	KCQ1850	90/1		-43.4	-23.3	1.2	25.6	85.2	昼夜间	16.0	69.2	1
								8.6	85.2		26.0	59.2	
								14.9	85.2		26.0	59.2	

								29.9	85.2		26.0	59.2	
	罗茨风机 1	JSSR 200	90/1		-38.5	-24.1	1.2	21.1	85.2	昼 夜 间	16.0	69.2	1
								8.1	85.2		26.0	59.2	
								19.8	85.2		26.0	59.2	
								29.4	85.2		26.0	59.2	
	雷蒙磨粉机 2	KCQ 1850	90/1		-42.2	-18.4	1.2	23.7	85.2	昼 夜 间	16.0	69.2	1
								13.5	85.2		26.0	59.2	
								15.7	85.2		26.0	59.2	
								24.9	85.2		26.0	59.2	
	罗茨风机 2	JSSR 200	90/1		-37	-19.1	1.2	18.6	85.2	昼 夜 间	16.0	69.2	1
								13.1	85.2		26.0	59.2	
								21.0	85.2		26.0	59.2	
								24.2	85.2		26.0	59.2	
	脉冲袋式除尘器风机	/	90/1		-36.2	-9.7	1.2	19.3	85.2	昼 夜 间	16.0	69.2	1
								22.6	85.2		26.0	59.2	
								21.2	85.2		26.0	59.2	
								14.9	85.2		26.0	59.2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E113.223335°, N33.795585°)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为: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 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3) 计算总声压级

① 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N t_j 10^{0.1 L_{Aj}} \right]$$

②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4) 噪声预测点位

预测四周厂界噪声, 并给出厂界噪声最大值的位置。

(5) 噪声参数的确定

本项目噪声预测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36 噪声预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7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C	2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8
5	大气压强	atm	1

(6) 预测结果及评价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本项目对四周厂界预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9.9	-17.8	1.2	昼间	35.8	50	50	60	达标
	39.9	-17.8	1.2	夜间	35.8	42	43	50	达标
南侧	-22.1	-36.8	1.2	昼间	38.8	49	50	60	达标
	-22.1	-36.8	1.2	夜间	38.8	41	43	50	达标
西侧	-61.1	-13.2	1.2	昼间	31.9	48	48	60	达标
	-61.1	-13.2	1.2	夜间	31.9	41	42	50	达标
北侧	26.3	36.4	1.2	昼间	32.6	50	50	60	达标
	26.3	36.4	1.2	夜间	32.5	43	43	5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E113.223335°, N33.795585°)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影响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校尉营村散户，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本项目对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实施后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声环境	时间段	噪声现状 值/dB (A)	噪声贡献 值/dB (A)	噪声预测 值/dB (A)	噪声标准 值/dB (A)	超标和达
-----	-----	------------------	------------------	------------------	------------------	------

保护目标名称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达标情况
北侧散户	昼间	48	32.6	48	60	达标
	夜间	42	32.5	42	5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后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 从声源上降噪：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如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② 从传播途径上降噪：除选择低噪声设备外，在安装上注意设备、风机本身应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

③ 合理布局：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置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目标或厂界。

④ 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3 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9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昼、夜间 L_{eq} (A)	每季度 1 次，昼、夜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声环境	北侧散户	昼、夜间 L_{eq} (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3.4 运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外现有的公路交通运输便利，有平郑快速通道、平宝大道等，能满足原材料运输及产品外运的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校尉营村散户。 车辆运输噪声将会对校尉营村散户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1）项目运输过程要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要求路过校尉营村散户时减速慢行和禁鸣喇叭； （2）选择合理的时间进行运输，避免校尉营村散户午休时段和其他休息时段进行运输。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原材料运输及产品外运对当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 散逸料 主要产生于装卸环节、进料粉尘、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环节以及收集入筒仓，根据工程分析，散逸料产生量约 97.84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不暂存，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② 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主要产生于进料粉尘、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环节以及磨粉环节，根据工程分析，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80.7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不暂存，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③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主要产生于收集入筒仓环节，根据工程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18.56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不暂存，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0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1	装卸环节、进料粉尘、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环节以及收集入筒仓	散逸料	060-01-66	97.84t/a	不暂存	直接回用于生产	97.8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进料粉尘、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环节以及磨粉	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60-01-66	80.75t/a	不暂存	直接回用于生产	80.75t/a	
3	收集入筒仓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60-01-66	18.563t/a	不暂存	直接回用于生产	18.563t/a	

（2）危险废物

① 废润滑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润滑油属于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为 0.2t/a，定期收集后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废润滑油应避光、室温储存。将废润滑油桶集中储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的地方，危废暂存间应干燥通风，废润滑油桶应远离蒸汽管道或者加热区域。

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危废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粘贴危废识别标志，设置独立的危险固废暂存间，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部，共计 1 座，面积共计为 5m²，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应确保其防渗系数≤1.0×10⁻⁷cm/s。

本项目危险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T, I	采用专门容器分类盛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对危险废物外运采取防渗透、防泄漏、防中途流失措施，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投入运行前应当与相应资质单位签订相应的危

废处置协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后新增职工 10 人，年运营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5t/d，1.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运往当地垃圾中转站。

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①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不同类别分类存放于生产车间内独立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② 一般固废暂存区所应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

③ 厂区应建立完备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并对各类固废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2）危险固废

① 危险废物的贮存

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识。

② 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在国内转移时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5、地下水

本项目选址位于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六矿丁四风井院内，利用现有厂区西南区域预留空地进行建设。建设单位在做到源头控制的基础上，本评价针对项目特点主要提出以下分区防控措施：

(1) 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渗，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2) 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属于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和沉淀池属于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

(3) 不同防渗区的具体要求

① 简单防渗区，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防渗层；

② 一般防渗区，在车间混凝土地面的基础上增加防渗层，应确保其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

③ 重点防渗区，在房间混凝土地面的基础上，进行防渗（可采取地面铺设“玻璃纤维+环氧树脂”防渗材料），应确保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

6、土壤

本项目选址位于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六矿丁四风井院内，利用现有厂区西南区域预留空地进行建设。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废水污染因子均为常规因子，不含有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易于降解；项目废气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废气不含重金属及难降解因子，不会造成土壤污染；项目危废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通过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

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7.1 环境风险源调查

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及表 B.2，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废润滑油量临界量为 2500t，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危险物质废润滑油最大存储量为 0.4t，其临界量为 2500t， $Q < 1$ ，故本次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源为危废暂存间的废润滑油，主要影响途径：

① 储存过程中：危废暂存间中的废润滑油为易燃物质，其形态均为液体，在储存过程存在火灾风险。在遇热或遇明火时燃烧爆炸，从而引起厂区其他区域燃烧爆炸。

② 生产过程中：石灰石粉在加工过程中润滑油在明火或高热条件下引发的火灾风险。

③ 危险废物泄漏：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发生泄漏进入环境，将造成水体、土壤环境潜在和长期的影响。

④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因停电或故障未能正常运行时，造成废气事故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7.3 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防范及应急措施

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

原料和产品存储区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车间内严禁烟火；电源电气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

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漏、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

在生产车间配备一定数目的移动式灭火器，例如 MFT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MF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

应急措施：若发现厂区内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它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2）危险废物泄漏及应急措施

危废暂存间采取地面防腐、防渗、防漏措施。

危废暂存区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设置围堰与事故应急池连通。同时设置备用暂存桶 1 个，作为事故应急暂存桶。

厂内建设各消防设施，包括手提式灭火器、消防砂、应急池、消防栓等。厂内制定设备操作流程，同时，制定安全规程，具体如下：

根据国家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以及收集，储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危险废物包装的外皮要标明危险废物名称，分子式及物化性能。

收集、储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禁止混合收集、

储运、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理的危险废物。

转运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收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加强安全管理的检查，以防事故发生。

收集、储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清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对从事收集、储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进行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工作。

在收集、储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加强安全管理检查，建立相应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发生泄漏时，应及时采取安全堵漏、堵截等措施。

（3）废气事故排放防治措施

① 石灰石粉生产加工设备在开车时，首先运行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石灰石粉生产加工，使生产中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逐台关闭。采取以上措施，可使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

② 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提高设备的运行稳定性。

③ 加强监测的频率，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可能，对比监测数据，对于数据排放异常的情况分析其原因，排查异常排放是否因为废气处理装置的效率影响，并解除此影响。

④ 在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下降或停止运行的情况下，应及时停止作业，直至废气处理装置维修至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才能恢复生产。

7.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环评要求平顶山市旭发工贸有限公司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编制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和培训，加强厂区环境风险源的监控，有效降低事件发生概率，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结合现有工程自行监测和环评报告表数据和本次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笔帐”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42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笔帐”一览表

类别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扩建工程 排放量 (t/a)	“以新带 老”削减量 (t/a)	扩建后全 厂总排放 量 (t/a)	增减变 化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74	0.8175	0	0.8915	+0.8175
		非甲烷 总烃	0.184	0	0	0.184	0
废水	生活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车辆 冲洗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4.2	1.5	0	5.4	+1.5
	一般 固废	熔化炉 废渣	10	0	0	10	0
		打磨废 渣	1.5	0	0	1.5	0
		废覆膜 砂	500	0	0	500	0
		袋式除 尘器收 集的粉 尘(现有 工程)	18.552	0	0	18.552	0
		散逸料	0	97.84	0	97.84	+97.84

		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	80.75	0	80.75	+80.75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	18.563	0	18.563	+18.563
	危险固废	废 UV 灯管	0.01	0	0	0.01	0
		废活性炭	0.01	0	0	0.01	0
		废润滑油	0.2	0.2	0	0.4	+0.2
	备注： 原有工程排放量+扩建工程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扩建后全厂总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扩建工程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固废按产生量统计						
10、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其中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3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投资
1	废气	进料、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颗粒物）	进料、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位于密闭车间，均设置集气罩，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经净化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10
		磨粉废气（颗粒物）	废气颗粒物经各自配备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共计 2 台）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2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20

		收集入筒仓（包括贮料筒）（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6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3
		装卸（颗粒物）	卸料粉尘：卸料过程雾炮降尘、原料暂存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车间地面完成硬化等	/		5
		运输（颗粒物）	厂区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采用防尘网苫盖，尽量选择风速较小的天气进行运输等	/		5
	2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4m ³ ）	1 座	/	/
		车辆冲洗废水	洗车设施及沉淀池（10m ³ ），位于整个厂区北侧大门附近	1 套	/	7
	3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	/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 ² ，分类存储各类危险废物	1 座	分类收集，交资质单位处置	2
	4	运输车辆	运输过程要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要求路过校尉营村散户时减速慢行和禁鸣喇叭；选择合理的时间进行运输，避免校尉营村散户午休时段和其他休息时段进行运输	/	/	/
		生产设备	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环保设施风机安装隔声罩等	/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3
	5	地下水和土壤	危废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应确保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	按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施工，减小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5
合计			/		/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生产工艺环节废气（进料、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磨粉）	颗粒物	进料、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位于密闭车间，均设置集气罩，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和磨粉废气颗粒物一起进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经净化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收集入筒仓（包括贮料筒）（颗粒物）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装卸（颗粒物）	颗粒物	卸料过程雾炮降尘、原料暂存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车间地面完成硬化等；	
	运输	（颗粒物）	厂区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采用防尘网苫盖，尽量选择风速较小的天气进行运输等；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化粪池（依托现有4m ³ ）	/
	车辆冲洗废水	SS等	洗车设施及沉淀池（10m ³ ）	/
声环境	运输车辆	运输噪声	运输过程要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要求路过校尉营村散户时减速慢行和禁鸣喇叭；选择合理的时间进行运输，避免校尉营村散户午休时段和其他休息时段进行运输。	/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环保设施风机安装隔声罩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运往当地垃圾中转站； 废润滑油：定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 5m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散逸料、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暂存，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在房间混凝土地面的基础上，进行防渗（可采取地面铺设“玻璃纤维+环氧树脂”防渗材料），应确保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10⁻⁷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 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 ②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③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如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及时申请项目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六矿丁四风井院内，总投资 2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区西南区域预留空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1500m²，用地类型为采矿用地。该项目已经通过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1-410402-04-01-680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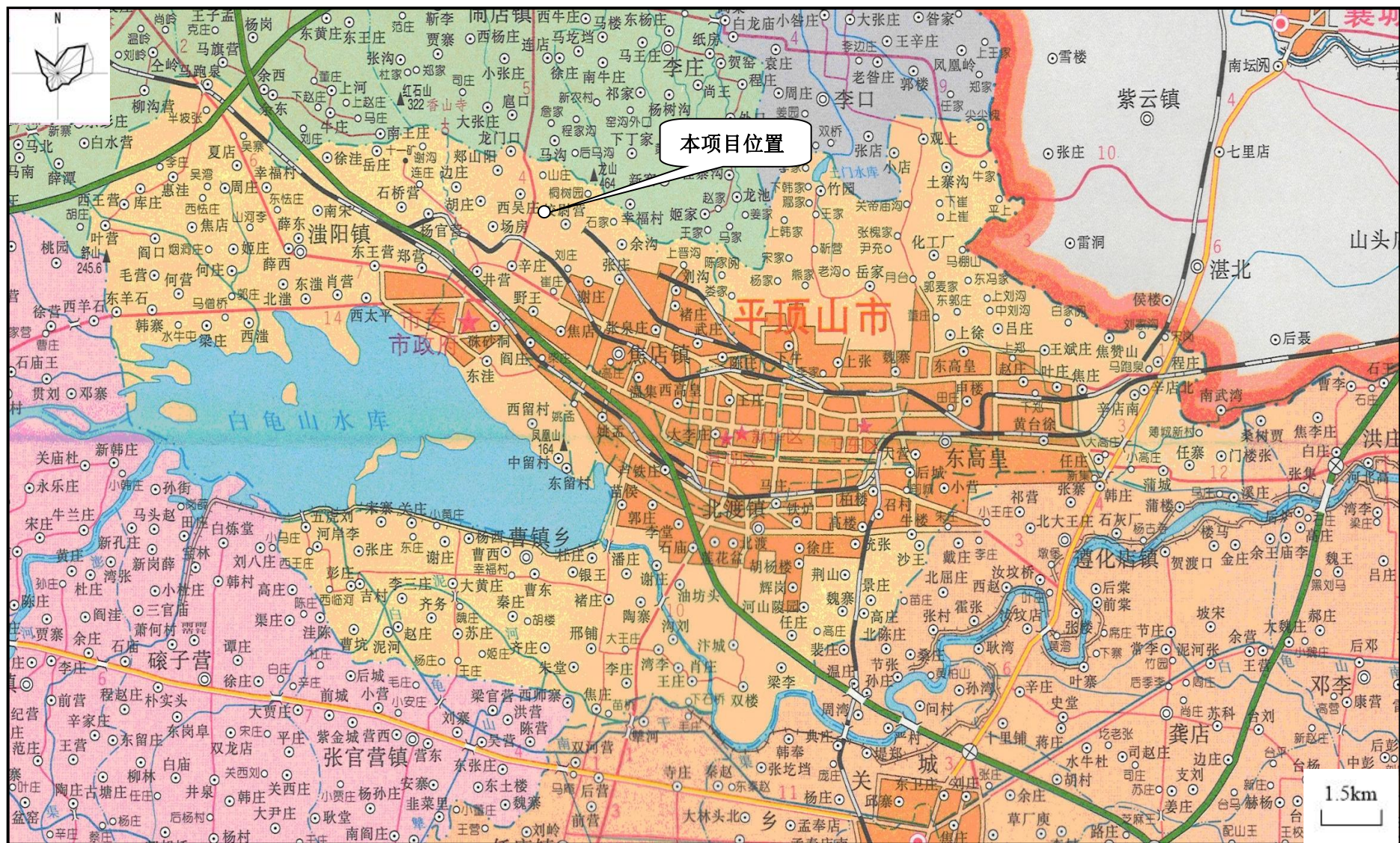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新华区“三线一单”的要求，且已经过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物安全保护措施，对周围的敏感点造成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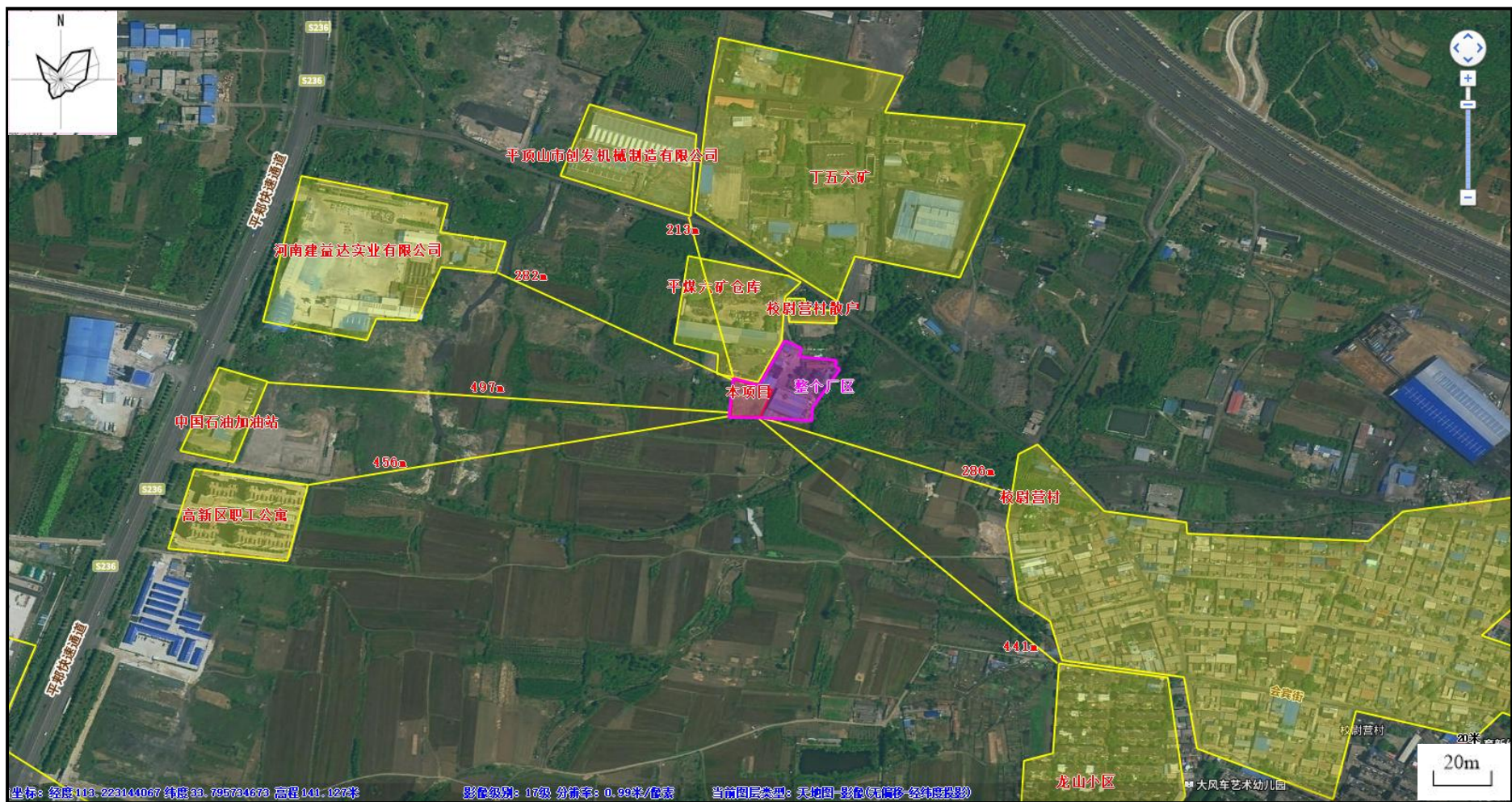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74t/a	0		0.8175t/a	0	0.8915t/a	+0.8175t/a
	非甲烷总烃	0.184t/a	0		0	0	0.184	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熔化炉废渣	10t/a	0		0	0	10t/a	0
	打磨废渣	1.5t/a	0		0	0	1.5t/a	0
	废覆膜砂	500t/a	0		0	0	500t/a	0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现有工程)	18.552	0		0	0	18.552t/a	0
	散逸料	0	0		97.84t/a	0	97.84t/a	+97.84t/a
	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0	0		80.75t/a	0	80.75t/a	+80.75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	0		18.563t/a	0	18.563t/a	+18.563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2t/a	0		1.5t/a	0	5.7t/a	+1.5t/a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0.01t/a	0		0	0	0.01t/a	0
	废活性炭	0.01t/a	0		0	0	0.01t/a	0
	废润滑油	0.2t/a	0		0.2t/a	0	0.4t/a	+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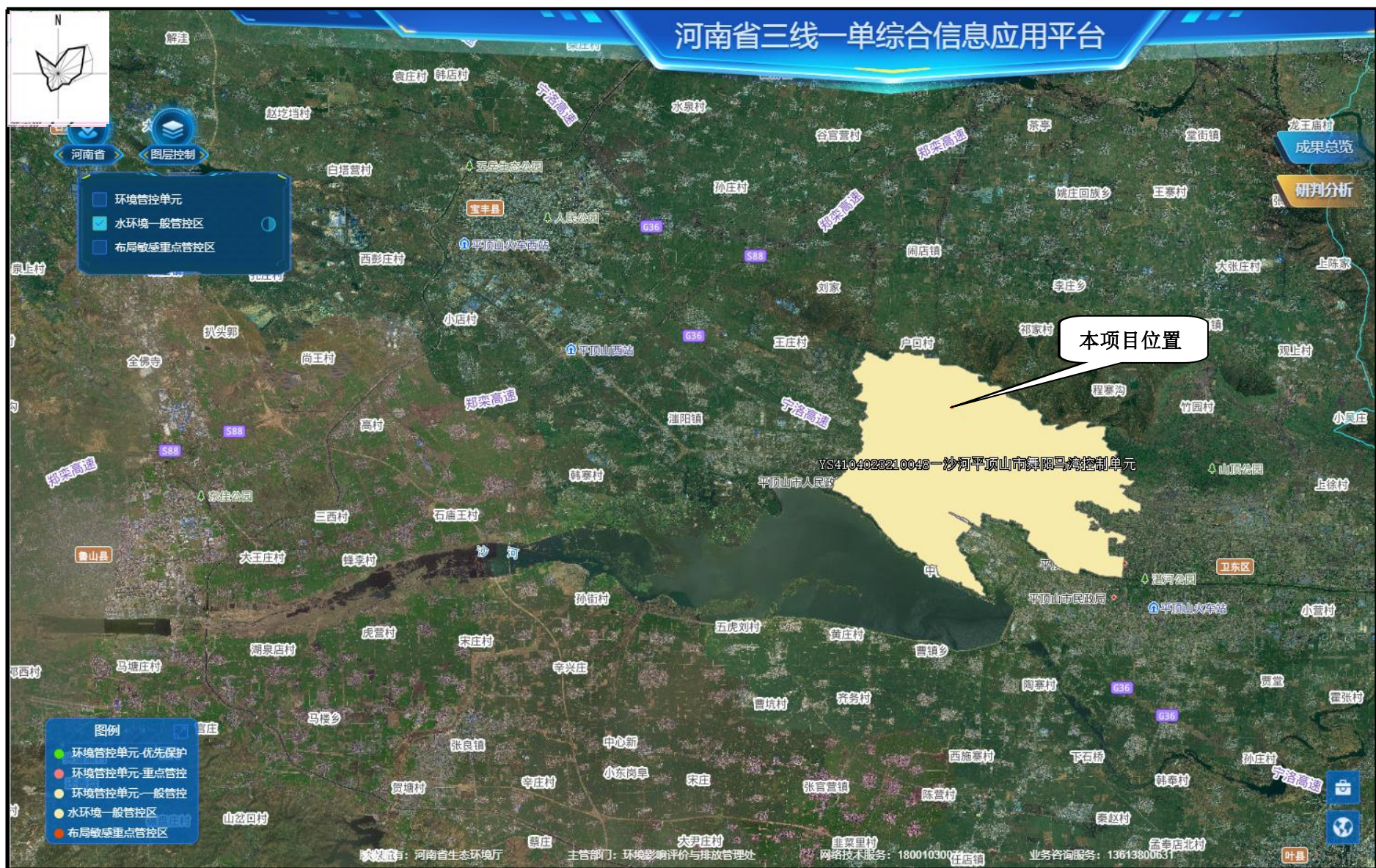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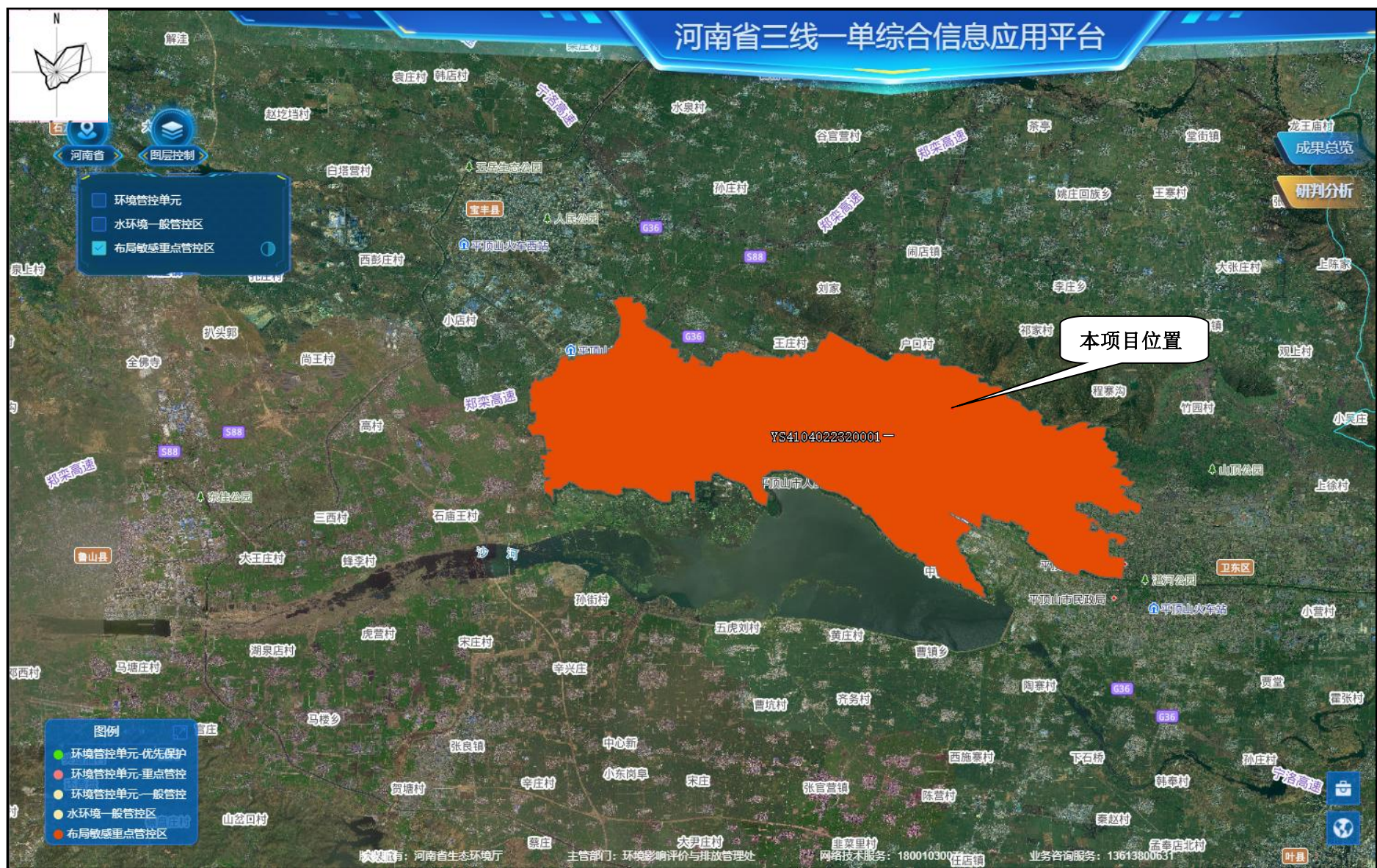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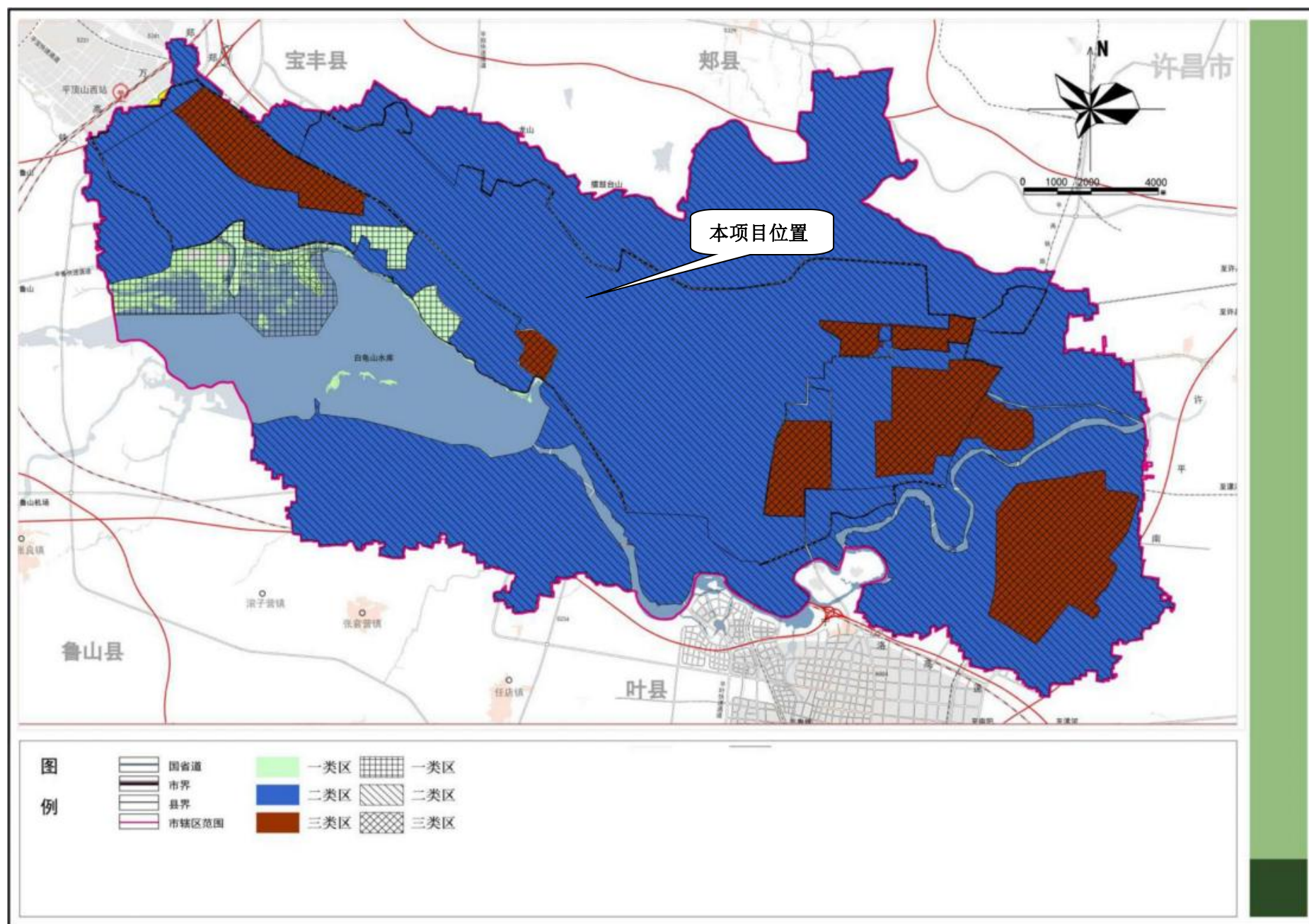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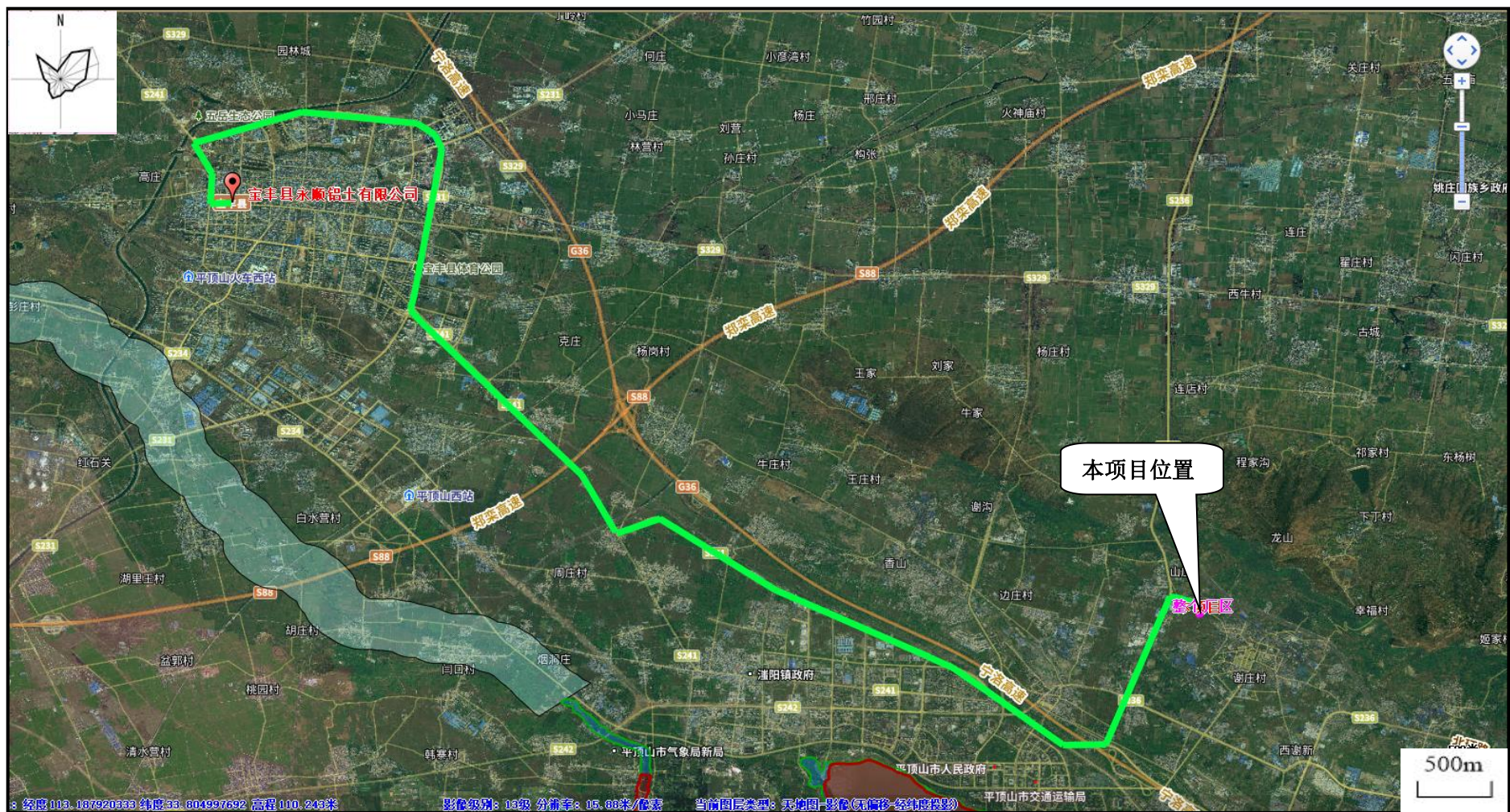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附图五 项目与大气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附图六 平顶山市城市区域 1 类至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附图八 本项目原材料运输路线图



北侧平煤六矿仓库



南侧农田



西侧农田



东侧铸件车间



项目场地现状



工程师现场勘查

附图九 本项目现状及工程师现场勘查示意图

附件一

委 托 书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年产 15 万吨石粉综合利用生产加工项目”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平顶山旭昇工贸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雷天庆

联 系 电 话：13937588822

委 托 时 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1-410402-04-01-680198

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吨石粉综合利用生产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平顶山市旭发工贸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4025870860419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顶山市新华区六矿丁四风井院内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年处理能力为15万吨的石粉综合利用加工生产线。项目包括石灰石矿石破碎、粉磨设备、粉磨生产线、仓储设施、废气处理设备等相关工程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企业声明: 属于鼓励类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为鼓励类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50条规定,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如不及时报送, 将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51条、第52条予以处罚

2024年01月02日

查询说明

经查询：

矿区中心所提供的一宗面积为 5778.7 平方米，北邻：平煤六矿，东、西、南均邻：校尉营村的土地宗地图，该宗地未进行地籍调查，四邻也未签字确认。

经套合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宗地所在图幅号为：I49G053084，地类为：采矿用地（204）。

后附：宗地图及套合现状图。

特此说明。

2017 年 3 月 23 日

第 2 号 国用 (1999) 字第 X-003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Nº 010826659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章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川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土地使用者	平陆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六矿五风井)				
座落	新华巨新新街办专处(六矿五风井)				
地号	01-01-027	图号	149-83-06-14-7		
用途	工业(21)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贰万柒仟贰佰零叁点伍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日
(章)

记事	
日期	内容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因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土地登记手续,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和改变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必须服从城市规划 and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日 (章)

附件五

关于平顶山市旭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铸造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平顶山市旭发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安徽省思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旭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铸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区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平顶山市旭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铸造件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办事处校尉营村西，该项目不新增占地，建设性质，新建。该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4万元，总占地面积5778.7 m²，总建筑面积2500 m²。主要建设3座车间（1座浇铸车间、1座制模车间、1座打磨车间），1座原料库，1座成品库，1座办公楼，年生产规模10000吨铸造项目。外购原材料（生铁、不含油漆）进入中频电炉进行熔炼（过程中需添加合金铁、球化剂等），熔炼后的铁水采用人工浇铸，之后进行自然冷却，冷却后进行开模，开模后产品先进行人工打磨，再用抛丸机进行抛丸，再根据产品要求部分产品有实效工艺，之后即为成品暂存入成品库待售。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做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及时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在投入生产时必须公示有关项目环评及环保验收等信息。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污染治理，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号）、《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治理的意见》（豫环攻坚办〔2017〕191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8〕8号）、《新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华区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新政办〔2018〕1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1、建筑施工现场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坚持“属地管理、

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扬尘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内容。2、施工期在建筑工地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3、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4、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等制度。

（二）做好运营期污染防治：1、厂区内建设4m³化粪池一座、50m³暂存池一座，用于职工生活污水处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存储于暂存池内，用于厂区绿化及场地清洗等。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2、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5个部分：

（1）熔化炉熔炼废气。此部分废气以颗粒物为主，项目在2台熔化炉上方各设1套集气罩，之后共用1台脉冲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2）浇铸工段废气。浇铸时有短时段高浓度废气（含有机废气）排放，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此装置与制模工段废气共用），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此排气筒为浇铸、制模、打磨工段共用）；（3）制模机废气。项目砂型采用覆膜砂，制模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废气采用集气罩（2台制模机各设一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此装置与浇铸工段废气共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此排气筒为浇铸、制模、打磨工段共用）；（4）抛丸机粉尘。此工段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由抛丸机自带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此排气筒为浇铸、制模、打磨工段共用）。（5）厨房油烟：项目厨房油烟需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80%以上），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2、噪声。设备噪声经密闭厂房隔声、减振基础降噪后达标排放。3、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设置5m³固废收集池，集中收集，定期外运；废活性炭，在设

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建设如果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或群众上访应立即停止建设，该项目由新华区环境监察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六、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上报审核。



附件六

平顶山市旭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造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意见

2019 年 04 月 28 日，平顶山市旭发工贸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年产 10000 吨铸造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环评单位（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单位（平顶山市旭发工贸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邀请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组成。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工程主体、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听取了企业和验收报告编写单位以及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并对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了技术审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平顶山市旭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造件项目厂址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办事处校尉营村西，工程投资 1500 万元，占地面积 5778.7 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主要包括熔化浇铸车间、制模车间、打磨车间，辅助工程建有原料库、成品库、办公楼，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工程等设施。该项目 2017 年 04 月 28 日在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备案项目编号：豫平新华制造[2017]09259；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2018 年 06 月 20 日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以平新环监表[2018]08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工程于 2018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4 月 08-09 日进行验收检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0 吨铸造件项目。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

（一）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厂区绿化用水全部吸收或蒸发；食堂部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厂区设置有一座 4m³ 化粪池，一座 50m³ 暂存池。

2、厂区熔化炉烟尘、浇铸和制模废气+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与抛丸工段共用）；抛丸机粉尘+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气筒与熔化炉、浇铸、制模工段共用）；有组织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3、项目抛丸机、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处理。

4、厂区设置有生活垃圾箱、固废收集池 5m³、危废间，生活垃圾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打磨废渣单独收集后回炉熔化继

续利用；熔化炉废渣集中收集在固废收集池暂存后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泥经定期清掏后由罐车拉走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环境保护设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熔化炉烟尘的环保设施为：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实际建设为：与浇铸、制模废气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与抛丸工段共用），此变更为减少1根排气筒，更有利于保护环境，故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验收检测结果

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年04月08-09日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现场检测。（1）验收检测期间，平顶山市旭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铸造件项目实际生产负荷情况为87.9-90.9%。（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正常，生产设施及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绿化用水全部吸收或蒸发，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内设置旱厕一座，下设化粪池，同时设置暂存池，食堂部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2、废气

在验收检测期间的生产负荷、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年产10000吨铸造件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是：0.303-0.41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铸件熔化炉+浇铸+制模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范围分别为：6.8-7.6mg/m³、20.6-2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范围为：0.184-0.187kg/h，均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排放浓度要求（烟尘：3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抛丸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范围为：4.3-4.4mg/m³，排放速率均值范围为：0.0130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3、噪声

在验收检测期间的生产负荷、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年产 10000 吨铸造件项目检测结果显示: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分别为:56.6-57.4dB(A)、56.7dB(A)、53.3-57.7dB(A)、53.3-55.1dB(A)。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熔化炉废渣、打磨废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及更换的废活性炭。厂区设置有生活垃圾箱、固废收集池 5m³、危废间,生活垃圾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打磨废渣单独收集后回炉熔化继续利用,熔化炉废渣集中收集在固废收集池暂存后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泥经定期清掏后由罐车拉走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各项固废均可实现合理处理处置,故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

5、总量控制

该项目不涉及锅炉等燃烧燃料设备,无废水排放,因此不涉及排放总量核算。

四、验收结论

平顶山市旭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造件项目在施工期和试运营期间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已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符合现行标准。对照环评及批复相关要求不涉及重大变更项,无不合格项。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各类处理设施的使用年限定期更换或维修,确保治理效果。加强环境管理,切实保证废气收集系统的集气效率,加强车间或操作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2、完善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制度,做好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和台账。

3、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或维修检修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合理安排生产,杜绝非正常排放。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04 月 28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4025870860419001U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旭发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六矿丁四风井院内
法定代表人：李秀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六矿丁四风井院内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25870860419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新华区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新华区环境保护局印制

附件九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旭发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李秀丽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1040258708604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雷天庆	固定电话（选填）	
手机号码	13937588822	电子邮箱	185867829@qq.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办事处校尉营村西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铸造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版本：2018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项目类型 ?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南平顶山新华区新新街办事处校尉营村西	中心坐标	东经 113度 13分 24秒
	河南平顶山新华区新新街办事处校尉营村西		北纬 33度 47分 50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	环评审批文号	平新环监表〔2018〕08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8-06-20		



环评批复时间	2018-06-20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0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平顶山市旭发工贸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025870860419
运营单位	平顶山市旭发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025870860419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竣工时间	2018-10-10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调试起始时间		调试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19-04-29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19-05-22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其他媒体 门口张贴		

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项目性质	无	无	无	否	无
规模	无	无	无	否	无
生产工艺	无	无	无	否	无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熔化炉烟尘环保设施为：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与浇铸、制模废气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与抛丸工段共用）	有	否	无
其他	无	无	无	否	无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企业自验 企业信息 站内信息[0条未读消息]

 平顶山市旭发工贸有限公司 | 帮助 ?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成的）	本工程（本期建设的）	总体工程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万吨/年）	0	0	0	0	0	0	0.000	不排放
	COD（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氨氮（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总磷（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总氮（吨/年）	0	0	0	0	0	0	0.000	
废气	气量（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	0.000	/
	二氧化硫（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氮氧化物（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颗粒物（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15) 烟尘: 30mg/m3; 《大	熔化炉+浇铸+制模废气分别设置集气罩, 共用	铸件熔化炉+浇铸+制模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颗粒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企业自验

企业信息

站内信息[0条未读消息]

平顶山市旭发工贸有限公司

帮助

1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催化装置	《河南省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 烟尘: 3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 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熔化炉+浇铸+制模废气分别设置集气罩, 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催化装置, 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与抛丸工段共用)	铸件熔化炉+浇筑+制模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范围分别为: 6.8-7.6mg/m3、20.6-21.0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范围为: 0.184-0.187kg/h	达标
2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气筒与熔化炉、浇铸、制模工段共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有组织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 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抛丸机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气筒与熔化炉、浇铸、制模工段共用)	抛丸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范围为: 4.3-4.4mg/m, 排放速率均值范围为: 0.0130kg/h	达标

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60dB (A)] 的限值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分别为: 56.6-57.4dB (A)、56.7dB (A)、53.3-57.7dB (A)、53.3-55.1dB (A)	达标

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5m3固废收集池, 集中收集, 定期外运; 废活性炭, 在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是

表6 生态保护设施

表7 风险设施



位处理。

表6 生态保护设施

表7 风险设施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依托工程	无		无	无
环保搬迁	无		无	无
区域削减	无		无	无
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无		无	无
功能置换	无		无	无
其他	无		无	无

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表水	无
地下水	无
环境空气	无
土壤	无
海水	无
敏感点噪声	无



地下水	无
环境空气	无
土壤	无
海水	无
敏感点噪声	无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意见:	旭发验收意见.docx

附件十



23161205C063
有效期2029年12月21日



受控编号:LYHB-2023-TF-145
报告编号:LYHB2402004H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平顶山市旭发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石粉综合利用生产加工项目

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4 日

洛阳市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31 号楼 102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3990919

一、概述

受平顶山市旭发工贸有限公司委托,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对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依据分析结果, 对照相关标准, 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共 1 天
	北侧散户		

三、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YQ-2-003-6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4.2 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 且都在有效期内,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4.3 所有项目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采取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测定、质控样品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4.4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 并持证上岗。
- 4.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4.03.01	东厂界	50	42
	南厂界	49	41
	西厂界	48	41
	北厂界	50	43
	北侧散户	48	42

六、检测人员

焦丹峰，史帅琪

编制人: 张健

审核人: 王磊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年 3月 4日

盖 章:

报告结束

